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GUANGDONG POLYTECHNIC

职业教育政策文件汇编 (2023年7月-2024年8月)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1. 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的通知	1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7
3. 教育部关于支持建设国家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的通知	15
4.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指南	24
5. 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的通知	41
6.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49
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市域产教联合体名单的通知	58
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	62
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和校长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3
1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1
1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遴选工作的通知	89
12.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2019—2023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95
13. 《关于开展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2019—2023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答记者问	105
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通知	109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	115
16. 2024年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要点	124
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加快数字人才培养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140

1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入库出库管理规范》的通知	147
1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范》的通知	154
2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160

1.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总体部署，持续纵深推进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提高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水平，经研究决定，进一步推进全国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在第一批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开展第二批 300-500 所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工作，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范围，加强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以数字化转型赋能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职业教育的适应性和吸引力。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适应性原则。要对接产业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积极探索专业动态调整、课程动态更新机制，着力提高学生数字化素养，让专业设置更对口、教育内容更同步、人才培养更适用。

2. 坚持有效性原则。要坚持“应用为王”，面向师生、面向管理、面向教育教学，提供有用好用管用的数字化教育

服务。

3. 坚持开放性原则。要遵循开放原则，构建具有兼容性、示范性、引领性特征的开放架构，保留与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及其他国家政务平台对接的开放空间，数字教学资源要更多向社会公众开放使用。

4. 坚持创新性原则。要创新思路、拓宽视野，从资源、管理和评价着力，丰富数字化教育资源，强化数据决策思维，推动教育评价改革不断深入，创新与拓展职业院校办学的模式与空间。

三、试点内容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试点学校做好以下工作。

1. 持续建设优质资源。进一步加强专业教学资源库、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构建知识图谱和技能图谱，以此为基础探索开发数字化教育资源，积极向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提供优质数字化教育资源。

2. 加强平台资源应用。在学校课程教学、教师培训、辅导答疑、课后服务等工作中，广泛使用国家智慧职教平台提供的各类国家级优质教学资源和应用服务。

3. 丰富拓展应用场景。聚焦差异化教、个性化学、精准化管、智能化评、虚拟化研等现实需要，加大智慧校园、智慧教室、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智慧图书馆等建设力度，打造在线学校空间，拓展智慧化应用场景。

4.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深入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精准评价、诊断、改进，推动教学方法革新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服务学生专业知识、职业技能和信息素养等的培养。

5. 提高数字化管理能力。建设校本数据中心，涵盖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教学管理、教职工管理、学生管理、党建思政、资产与设备管理、科研管理、服务管理等基础数据，打造学校管理、教育分析评估的综合平台。教育管理相关数据要与教育部职业院校数据中台做好对接，确保接入教育部数据中心。

四、工作要求

坚持“省级推荐、平台监测、年度考核、动态管理”的工作程序，持续推进数字校园建设试点工作。

（一）深入推进第一批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工作

第一批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第一批试点院校（名单见附件1）已根据要求接入院校数据中台并持续推送数据。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第一批试点院校根据工作要求，加快完善校本数据中心建设，按照院校中台数据对接标准，持续自动推送数据；建立健全省级数据治理体系，总结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持续深入推进本省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23年6月30前通过中职学校系统(edu.npthink.com)和高职状态平台(hve.emic.edu.cn)报送第一批试点工作总结和典型案例（不超过3个）。

（二）组织开展第二批院校试点建设

1.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基础，继续遴选办学基础较好、信息化水平较高的职业院校参

与第二批试点工作。每省可推荐 10-15 所新增试点院校，其中中职学校 3-5 所。

2.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省为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第二批新增试点学校名单 excel 版及 pdf 版（模板见附件 2），报送至邮箱：jialin@moe.edu.cn。

3.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知第二批新增试点学校相关工作负责同志于 6 月 12 日前联系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做好与职业院校数据中台的接入工作；于 6 月 30 日前按照信息中心印发的《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高职/中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试行）》《全国职业院校大数据中心建设指南》，完成 2023 年春季学期数据对接工作。

4.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通过中职学校系统（edu.npthink.com）和高职状态平台（hve.emic.edu.cn）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典型案例（不超过 3 个）。

联系方式：教育部职成司职业院校发展处，刘仁有、弋凡，010-66097837。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贾琳，010-66092069-816。

附件：

1. 第一批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院校名单
2. 第二批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院校推荐名单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1

218	广东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219	广东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20	广东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21	广东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22	广东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223	广东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24	广东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225	广东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26	广东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227	广东	中山市火炬科学技术学校
228	广东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229	广东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230	广西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31	广西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32	广西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33	广西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234	广西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235	广西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36	广西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237	广西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 2

附件 2

第二批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院校推荐名单

省（市、区）：（盖章）

2023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发改社会〔2023〕6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自然资源厅（局）、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解决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两张皮”的问题，推动产业需求更好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持续优化人力资源供给结构，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2023年6月8日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不断延伸教育链、服务产业链、支撑供应链、打造人才链、提升价值链，加快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产教深度融合发展格局，持续优化人力资源供给结构，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强大人力资源支撑，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统筹推动教育和产业协调发展，创新搭建产教融合平台载体，接续推进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完善落实组合式激励赋能政策体系，将产教融合进一步引向深入。到2025年，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达到50个左右，试点城市的突破和引领带动作用充分发挥，在全国建设培育1万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制度和组合式激励政策体系健全完善，各类资金渠道对职业教育投入稳步提升，产业需求更好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逐步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形成产教融合头雁效应。

1. 培育遴选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梳理总结首批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经验做法，启动遴选第二批30个左右国家产

教融合试点城市，推动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出台扎实有效的改革举措，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各地培育遴选一批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立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体系。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优先考虑从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中产生。

2. 在重点行业深度推进产教融合。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储能、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养老、托育、家政等生活服务业等行业，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培养服务支撑产业重大需求的技能技术人才。在试点城市及其所在省域内打造一批区域特色鲜明的产教融合型行业，打造一批高水平产教融合行业协会和促进会，推动行业组织更好融入产教融合改革。

3. 培育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加强产教融合型企业孵化培育力度，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标准。启动遴选第二批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从央企、地方国企、实力突出的民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遴选打造相关行业领域产教融合改革的领军企业。引导各地加快培训地方产教融合型企业，按时完成全国1万家以上的总体任务。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库，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认定标准，建设培育本地区产教融合型企业。

（二）夯实职业院校发展基础。

4. 系统评估项目实施效果。对“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中期评估，根据评

估结果调整相关储备院校和项目。

5. 扩容产教融合储备项目。在“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储备项目库中，新增 200 所左右高职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对纳入储备项目库且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重点支持。

6. 完善职业教育专业设置。鼓励引导职业院校，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加快建设护理、康养、托育、家政等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改造升级冶金、医药、建材、轻纺等领域的一批传统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鼓励学校开设更多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

（三）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7. 加大实训基地支持力度。通过“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提升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实训水平。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建设 100 个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的重大任务。

8. 引导实训基地建设方向。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时，优先考虑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领域以及护理、康养、托育、家政等领域的实训基地建设，辐射带动相关产业领域的实习实训、员工培训、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

9. 优化实训基地建设流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多部

门联合审批“绿色通道”，优化职业院校项目建设审批流程，强化要素保障，促进职业院校项目建设便利化。

（四）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10. 丰富产教融合办学形态。支持职业院校联合企业、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新，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创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推动职业院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院校建设培育培训基地。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延伸职业院校办学空间。

11. 拓展产教融合培养内容。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实行校企联合招生、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

12. 优化产教融合合作模式。支持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和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分校或产业学院。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通过企业资本投入、社会资本投入等多种方式推进职业院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13. 打造产教融合新型载体。打造以产业园区为基础的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在重点行业和领域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发挥职教集团（联盟）、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产

教融合共同体作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质量就业。

（五）健全激励扶持组合举措。

14. 制定出台支持政策文件。在全面梳理现有支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政策举措的基础上，针对产教融合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创新激励扶持举措，形成指导性政策文件，进一步健全“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支持地方出台符合本地实际的落地政策。

15. 加大金融政策扶持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大向金融机构推荐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中长期贷款项目的力度。鼓励银行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性”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发展。引导保险机构开发产教融合相关保险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型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重点用于实训基地建设。

16. 加大投资政策扶持力度。通过“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高职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每所支持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中职院校每所支持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将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17. 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力度。产教融合型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 30%的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18. 加大土地政策扶持力度。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

设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教育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探索采取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地。

19. 加大信用政策扶持力度。加大产教融合型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力度，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对评价结果好的企业，在例行检查、专项检查中减少检查频次，在上市融资、政府资金支持、产业扶持政策、评优表彰、政务事项办理等方面予以优先或便利，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宣传。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牵头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各地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健全协调机制，将各项任务分解到位、落实到人、责任到人。

（二）营造良好氛围。召开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经验交流现场会。组织遴选并编辑出版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典型案例，推介有关地方、学习和企业的经验做法。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三）强化经验推广。各地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特别是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有效措施，要及时在省域范围内推广。具有重大示范效应的改革措施，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报送。对实践证明

行之有效、可以上升为制度性成果的，及时总结提炼，并推动修改完善相关政策和制度，符合条件的在全国复制推广。

3.教育部关于支持建设国家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的通知

教职成函〔2023〕8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有关高等学校，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决定支持建设国家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企业、学校双主体作用，整合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优质资源，组建全行业、跨区域的产教融合共同体，匹配行业需求与教育供给，为轨道交通装备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国际化”发展，提供充分高效的技术、人才支撑。

（二）建设目标。到2025年，在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内部，院校专业布局与产业结构布局基本匹配、教育教学内容与岗位任务高度契合、院校人才培养与企业人才需求精准对接，技术协同创新成果有力支撑产品升级和工艺改进，政行企校协同育人模式基本成型，企业核心竞

争力显著增强，产业集群国际化水平加速提升，为其他行业共同体建设提供成熟的经验和示范。

二、组建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一）健全组织机构。由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有关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共同牵头，打造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成立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领导小组，教育部分管副部长担任组长，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以下简称职成司）司长、中车董事长、西南交通大学校长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职成司和中车，采用双主任制，由职成司副司长和中车党委副书记担任。

（二）完善共同体运行机制。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统筹研究解决有关建设发展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拟定共同体章程、制度规范以及共同体分阶段推进实施计划，安排调度工作落实，分片区加强工作指导。共同体企业成员设立专门的负责部门或在现有部门增设相关职能，研究落实产教融合相关任务；共同体成员院校建立行业和企业深度参与的高校治理结构，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协调校内相关资源支持校企合作项目落实。建立共同体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加快汇集资源要素，促进交流互动。定期发布产业结构报告、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积极开展信息咨询，指导相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工作。

（三）协调区域产教布局。在长春、青岛、株洲、大连、常州等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群所在地，地方政府宏观指导区

域内院校专业布局，引导建立以产业岗位标准为引领、以人才培养和教学资源建设为核心、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为纽带的区域产教匹配共融生态；调配相关资源，发挥行业企业优势，支持骨干院校举办轨道交通产业学院，有条件的成员单位探索举办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探索轨道交通类职业院校“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职教高考改革；促进专业链对接产业链，打造一批地方和行业急需、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应用型专业，优先在高速铁路动车组制造与维护、轨道交通智能控制装备技术、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与维护等紧缺专业进行布局。

三、主要任务

（一）发挥国企思政体系育人作用。充分发挥国企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深入挖掘中车红色基因、传承红色文化，弘扬高铁工匠精神。发挥中车长辛店二七纪念馆、中车长客高速动车组制造中心等一批国家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将中车红色资源引入共同体，为学校思政教育，提供模式借鉴、资源补充和实践样本，打造行业特色课程思政育人体系；支持共同体成员单位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进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常态化，推进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持续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活动，通过讲“劳模工匠成长成才故事”“红色中车故事”“技能报国故事”等形式拓展思政教育途径，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二）提升职业院校培养行业人才的关键能力。提升院

校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材编写、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等方面的水平。建设由两院院士、国家科学技术三大奖获得者、大国工匠、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院校学者、企业专家等组成的共同体师资库。实施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的教学模式，把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联合开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和实践实训项目，建设一批精品在线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并接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共享。建立企业专家与院校教师的双聘制度。支持中车及共同体成员企业建设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围绕行业企业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开发教师学习实践项目，组织职业院校教师下企业开展实践实习。开展赛项研发，举办轨道交通装备行业技能大赛。

（三）依托高水平大学建设“一平台三基地”。支持西南交通大学等高水平大学发挥学科、师资、科研、平台等方面优势，联合共同体成员企业、院校，构建轨道交通行业先进装备实习实训场景，开发实习实训课程，打造“校企一体、产学研一体”的轨道交通行业先进装备实习实训平台，建设轨道交通装备企业员工高端培训进修基地、轨道交通装备院校师生高端培养研修基地、轨道交通装备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基地。

（四）畅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通道。支持西南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大连交通大学等普通高校联合中车及共同体成员企业招收符合硕士、博士研究生报名条件，

且在生产一线工作的企业优秀员工，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具备一线操作能力和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能力培养为重点，采用校企合作方式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优先支持轨道交通类“双高计划”建设院校按照教育部规定试办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层次专业。支持共同体内中职学校多样化发展，升学与就业并重，联合高职院校、本科院校扩大贯通培养规模。支持中车办好常州铁道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探索与其他高水平职业院校整合方案或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支持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转设为轨道交通职业学院。积极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校校联合，探索培养一线紧缺的现场工程师。

（五）校企联合培养行业高质量发展急需人才。支持共同体内高水平院校、骨干企业深化产学研合作，构建体系、形成模式，促进学科大类交叉，发挥企业支撑作用，培养一批工程创新能力突出、善于解决复杂问题的卓越工程师。支持共同体内职业院校、生产企业联合实施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校企联合培养，共同组建“学校教师+产业导师”的双导师团队，按照生产流程、根据实际生产任务工学交替组织教学与实践，培养一大批具备工匠精神，精操作、懂工艺、会管理、善协作、能创新的现场工程师。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开发实施职业培训，并将培训内容有机嵌入专业教学计划。

（六）建设国家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共同体成员单位分专业、分领域建设一批国家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优

先支持在中车·常州“三位一体”产教融合基地、世界技能大赛轨道车辆技术中国集训基地基础上，建设国家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覆盖高速动车组、城市轨道车辆、大功率机车等轨道交通装备实训功能，构建轨道交通装备有关试制试验、生产制造、智能运维、维保服务、应急演练等典型场景，打造集教学、实训、培训、科研、竞赛、科普等于一体的行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样板。支持共同体内院校引进企业科研、生产基地，建立校企一体、产学研一体的大型实验实习实训中心。建立企业技术骨干、院校优秀教师兼任基地实训教师的激励机制，并纳入企业实践课时。健全实训基地共建共享机制。

（七）搭建技术协同创新平台。以应用需求带动基础研究，探索建立技术协同创新的机制，发挥企业技术中心、创新中心和共同体平台作用，支持共同体内企业、科研院所与院校，面向行业基础性、紧迫性、前沿性和颠覆性技术，开展跨学科、跨领域、跨专业协同攻关，加强学术交流、进修深造、高端培训，造就一批领军人才、建设一批创新团队、推出一批创新成果。协同推动工匠学院、劳模（名师）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通过联合攻关、项目立项、横向课题等方式，服务企业项目研发、技术革新、流程再造、工艺改进、成果转移。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一线科研实践和技术创新，及时掌握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构建科研反哺教学的长效机制。

（八）推动职业教育“随企出海”。推动共同体内职业

教育伴随产能和技术标准“走出去”，更好服务印尼雅万高铁、中老铁路、中泰铁路、匈塞铁路等国际化项目。根据所在国需求，在“一带一路”等沿线国家合作共建“鲁班工坊”，面向海外实施“中文+职业技能”项目，加强“本地化”轨道交通类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支撑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国际经营和维护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助推职业教育专业、课程和资格标准的国际化，提升教师的国际化教学能力。

（九）建立与学历继续教育相衔接的培训体系。依据企业员工知识更新、技术提升、综合素质提高需要，改革学历继续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遵循成人在职学习规律，灵活组织教学、保证培养质量，促进学以致用、学用相长。统筹共同体内培训资源和要求，系统设计开发培训课程，为企业员工、学校教师提供层级完整的一站式培训解决方案。推进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课程内容与培训证书要求相衔接，制定共同体内课程互选、学分互认管理办法，建立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机制，在共同体内实现学习成果互认，培训成果按一定规则认定为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课的学分，制定专业学历继续教育成果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中的折算办法。

四、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打基础、建机制。以中车所属企业、5—10所高水平大学、20—30所行业相关职业院校、行业组织为核心，整合精干专家团队，用1年左右时间，建立一套行业共同体管理制度体系，探索创立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模式和运行机制，初步建成组织健全、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行

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第二阶段，强功能、出成果。积极发展 20 家左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10 所左右高水平大学、50 所左右行业相关职业院校以及部分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用 1 年左右时间，打造一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要求的新专业、新课程、新教材、新标准，培养一批“双师型”教师队伍，培育一批新时代工匠人才，形成教育教学和人才发展相适应、职业教育与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相匹配的工作机制。

第三阶段，促创新、树标杆。广泛发展国内外产业链相关重点企业、20 所左右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全国相关专业职业院校。用 1 年左右时间，集聚一批行业高端人才，产出一批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成果，建立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评价评估体系，全面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标杆、示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大经费投入。教育部指导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加大对共同体成员学校的教育经费支持，对中车举办职业教育以扶持，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共同体成员按照有关规定和渠道，用好政策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政策工具。共同体企业确保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 60% 以上用于一线职工职业教育，在不影响企业职工职业教育效果的前提下，可探索职工教育经费一定比例统筹使用机制。共同体内部探索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奖励优秀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加大政策支持。教育部加强对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支持共同体相关学校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支持中车面向企业、院校、社会人员提供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和评价服务。积极协调其他部门共同加强对共同体工作的指导和支持，指导中车建设工匠学院，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组合式激励在共同体内率先试点。中车将共同体建设工作纳入党委议事日程；支持行业院校教学资源建设；支持子公司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职工带薪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并保障相关待遇，积极招录共同体院校毕业生；支持子公司按照不低于岗位总量的2%设立实习岗位，联合院校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转岗职工以及实习学生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培训，建立学徒档案。

（三）营造良好氛围。按照有关规定对共同体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单位、人员给予表彰、奖励；充分利用报纸杂志、网络新媒体、经验交流会、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在行业内宣传推广共同体产教融合机制创新与典型案例，厚植职业教育文化氛围，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教育部加大对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成果的选树和宣传推广力度。

教育部

2023年7月6日

4.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指南

2023年7月8日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以下简称“共同体”）是由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下同）牵头，联合行业组织、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组建的，跨区域汇聚产教资源，能够有效促进产教布局高度匹配、服务高效对接、支撑全行业发展的产教融合新型组织形态。

一、建设单位

共同体建设单位包括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要求如下：

（一）牵头单位

共同体由一家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联合一所高水平高等学校、一所职业学校牵头建设，发挥各建设主体作用，推动产教全要素融合。牵头企业应在所属行业有重要影响力和话语权，能够统筹行业产业资源，并在共同体内切实起到统筹、牵头作用，鼓励中央管理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等牵头组建。牵头高水平高等学校的优势学科应与共同体行业领域相符，有明确的科技攻关方向和团队，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权。牵头职业学校的特色专业（群）应与共同体行业领域相符，人才培养质量高，设有独立的社会培训机构或继续教育机构，广泛开展各类培训。

（二）参与单位

根据产业链上下游分布和教育资源布局，跨区域广泛吸

收相关行业组织、学校（含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单位参与建设。共同体参与单位要主动开放资源、对接需求，积极承担建设任务，实质性参与共同体建设。

二、建设任务

（一）建立健全实体化运行机制。共同体要建立领导小组（理事会或董事会），商定建设方案，明确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召开成立大会，审议通过共同体章程。要建立规范合理的利益共享机制等，明晰责权分配，保障各方权益。要配备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专兼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二）构建产教供需对接机制。共同体每年要组织工作专班，通过政策研究、调查问卷、走访调研、大数据分析等多种形式，开展行业发展趋势、人才需求情况等方面的调研，并于每年第一季度期间完成行业发展分析报告（模版见附件1）、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模版见附件2）和行业人才供需清单、技术供需清单（模版见附件3）的编制与发布，指导相关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工作，促进产教供需高效对接。

（三）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共同体要将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置于首要位置，深入推进校企协同育人，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依据产业链分工对人才的要求，校企联合招生，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实施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共同体内实行校企师资互兼互聘，共建共享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共同体

内企业招工要向共同体内学校倾斜，加大实习和就业岗位供给。共同体内学校要开放培训机构和继续教育机构，面向行业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支持共同体内高水平高等学校招收具有工作经历的共同体内职业学校毕业生和企业一线优秀职工，攻读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提升学历层次。

（四）协同开展技术攻关。共同体要建立健全协同创新机制，校企联合打造科研攻关团队，深入生产一线，瞄准产业需求，调研征集企业实际面临的生产性和技术性难题，校企系统解决问题。支持职业学校在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中发挥“中试车间”的作用。共同体建设单位要加大经费投入，共建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和重点实验室等，产出一批前沿领域的创新成果，服务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产品升级，提升服务水平。

（五）有组织开发教学资源。共同体要组建高水平教研队伍，对标产业实际和发展需要，结合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技术攻关实际，将产业应用的工艺、技术融入教学实践，开发专业核心课程、实践能力项目；发挥学校专业优势和企业的技术优势，跟踪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标准，研制优质教学装备并推广应用。

（六）强化支持保障力度。共同体各建设单位要制定支持共同体建设的专项政策，保障和促进共同体发展。共同体内企业要发挥技术优势和平台优势，把共同体工作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考核。共同体内学校要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

深度融合，为共同体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术支撑。

共同体每年第一季度期间完成年度工作计划，每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年度总结报告（模版见附件 4），分别上传管理平台（网址：<http://zj.chinaafse.cn/>，下同）。

三、监测指标

（一）全方位整合产教资源，重点考核共同体建设单位优质多元以及跨省域分布情况。

（二）构建产教供需对接机制，重点考核行业发展分析报告、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人才供需清单和技术供需清单编制发布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客观、全面。

（三）联合开展人才培养，重点考核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学徒制培养学生规模，校企师资互聘情况，共同体内企业接受共同体内学校毕业生就业人数以及培养人才在本行业内就业人数；职业学校面向行业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规模；共同体内普通高校录取共同体内职业学校毕业生和企业一线在职员工就读本科或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数。

（四）协同开展技术攻关，重点考核共同体内资金投入和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情况；服务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产品升级项目数，取得的技术创新成果情况，技术供需清单的承接完成数。

（五）有组织开发教学资源，重点考核校企结合生产实践、人才培养和技术服务实际，联合开发专业核心课程、实践能力项目数量，教学装备研制及推广情况。

（六）强化支持保障力度，重点考核共同体建设单位专项支持政策制定情况。

四、工作流程

各共同体根据工作要求和筹备情况，由牵头企业负责统筹产教资源，在管理平台进行账号注册，并在“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模块填写信息数据、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形成《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申报书》（详见附件5），加盖各牵头单位和推荐省份（可选牵头企业或牵头高水平高等学校或牵头职业学校所在省份）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后，通过管理平台上传，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至教育部（职成司）。中央管理企业集团总部注册填报的，可联系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010-66097867）直报。

五、时间安排

共同体注册填报时间：2023年7月30日-10月31日，2024年起每年的1月1日-10月31日。

共同体绩效数据采集时间：2023年起每年11月1日-12月15日。

附件：

1. 行业发展分析报告（提纲）
2. 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提纲）
3. 行业人才供需清单、技术供需清单（模版）
4.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年度总结报告（提纲）
5.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申报书

附件 1

行业发展分析报告（提纲）

一、行业简介

二、行业发展现状

三、行业发展趋势

共同体牵头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提纲）

一、开展调研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方案、调研实施情况

二、调研数据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行业职工规模、在岗职工岗位分布、职工学历结构、技术工人技能等级结构、职工技能培训情况，行业人才（分专业、分层次、分技能等级）需求情况。

三、分析结论及建议

共同体牵头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行业人才、技术供需清单（模版）

一、行业人才需求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人才需求情况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需求说明	需求专业	学历层次	需求人数		

二、行业人才供给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人才供给情况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人才供给简介	专业分布	学历层次	供给人数		

三、行业技术需求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技术服务需求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四、行业技术供给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可提供的技术服务简介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年度总结报告（提纲）（不超过 5000 字）

一、共同体简介

二、共同体年度运行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产教供需信息对接情况、教学资源开发及推广情况、联合开展人才培养情况、协同开展技术攻关情况、政策支持保障情况及其他创新性工作开展情况）

三、运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和举措

五、年度典型建设案例

共同体牵头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申报书

共同体名称 _____

推荐省份 _____

牵头企业 _____ (公章)

牵头高水平高等学校 _____ (公章)

牵头职业学校 _____ (公章)

填表日期 _____

一、基本信息

共同体基 本信息	共同体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姓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牵头 企业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牵头高 水平高 等学校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学校机构代码				
	牵头职 业学校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学校机构代码				
	共同体联 系人信息	姓 名		所在单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共同体参 与单位情 况（可自 主添加 行）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所在省份	学校机构 代码/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参与证明 材料	
	学校（含中等职 业学校、高等职 业学校、本科层 次职业学校、普 通高等学校）					
	科研机构					
上下游企业						

	行业组织				
	其他单位				

二、建设计划

项目指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开发 产教 资源	开发专业核心课程数量（门）				
	开发实践能力项目数量（个）				
	研制教学装备数量（套）				
联合 人才 培养	校企联合 招生培养	委托培养学生数（人）			
		订单培养学生数（人）			
		学徒制培养学生数（人）			
	校企师资 互聘	教师到企业实践人数（人）			
		企业兼职教师人数（人）			
	共同体内学校培养人才在本行业内就业人数（人）				
	共同体内企业接 收共同体内学校 毕业生就业	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人数（人）			
		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人）			
	共同体内普通高 校录取共同体内 职业学校毕业生 和企业一线在职 员工就读本科或 专业学位研究生	录取职业学校毕业生就读本科（人）			
		录取企业一线在职员工就读本科（人）			
		录取职业学校毕业生就读专业学位研究生（人）			
		录取企业一线在职员工就读专业学位研究生（人）			

	学校面向行业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	职业学校面向行业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人数（人）				
		普通高校面向行业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人）				
协同 创新 能力	共建技术创新中心投入经费（万元）					
	服务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产品升级项目数（项）					
	取得省级以上 技术创新成果数量	省部级（项）				
		国家级（项）				
强化 支持 保障	牵头企业制定专项支持政策（个）					
	牵头高水平高等学校制定专项支持政策（个）					
	牵头职业学校制定专项支持政策（个）					
	参与单位制定专项支持政策（个）					

三、总体建设思路

（不超过 500 字，包括共同体建设指导思想、建设目标、组织实施等）

四、管理及运行机制

（不超过 600 字，包括但不限于：共同体组织机构，实体化运作机制，专门机构工作机制等，鼓励探索创新管理运行机制）

五、重点建设任务

（不超过 3000 字，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开发教学资源、教学装备；联合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协同进行技术攻关，驱动产业链升级；鼓励结合实际开展其他创新性工作）

六、保障支持

(不超过 500 字, 包括但不限于: 建设单位提供的专项支持政策和资源投入等)

七、承诺、意见

牵头 企业 承诺	<p>本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牵头企业和负责人承诺: 申报书所有信息数据准确, 所有承诺诚信可靠。如有失实, 愿承担相关责任。</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

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推荐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5.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的通知

教师〔202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科协，中国科学院院属各单位，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深入挖掘老龄社会潜能，推动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研究制定了《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7月14日

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深入挖掘老龄社会潜能，调动优秀退休教师继续投身教育事业的积极性，推动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制定本计划。

一、实施背景

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教师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支撑，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保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在保障劳动适龄人口充分就业基础上，挖潜广大退休教师政治优势、专业优势、经验优势，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有利于促进教育公平，营造终身学习的文化氛围，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目前实施的“中小学银龄讲学计划”“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等在探索发挥退休教师人力资源优势，提升中西部教育发展水平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积累了宝贵经验，有基础、有条件在新形势下实现优化升级，发挥综合效益。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将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相结合，教育均衡发展 with 区域协调发展相结合，挖潜退休教师资源优势与助力教育高质量发展相结合，充分发挥退休教师的有益补充、示范引领作用，服务教育强国建设。

（一）瞄准急需，系统推进。将退休教师作为重要的人力资源，聚焦国家产业急需和重点发展领域，引导海内外退休教师合理流动，强化智力支持。搭建国家层面老有所为的广阔平台，全方位推动退休教师参与各级各类教育工作。

（二）开放融合，分类实施。鼓励乐于从教、有一技之长的退休人员开展支教支研，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支持。根据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终身教育和公办学校、民办学校等类型特点，分类实施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充分发挥数字化优势，助力校地融合发展。

（三）立足需求，注重实效。根据受援地区、学校实际需求，以提升质量为主线，完善银龄教师遴选和评价机制。支持跨地区开展线下支教的银龄教师在工作一定年限后以线上方式持续支教，通过“长短结合、灵活多样”的支持方式，发挥银龄教师“传帮带”作用。

（四）传承文化，共育新人。发挥银龄教师在教育引导和关爱保护青少年方面的优势作用，开展银龄教师与青少年学生共同读书等系列共育活动，促进各族师生交往交流交融，讲好中华民族故事，打造银龄教师特色品牌，为广大青少年树立精神标杆，涵养青少年家国情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五）强化保障，营造氛围。坚持公平招募、自愿参与、

双向选择。鼓励各地依托已有机构建立银龄教师培训基地和银龄教师中心，加强岗前指导和研修支持，健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银龄教师身心健康。完善银龄教师荣誉体系，积极鼓励民办学校、社会力量和资金等各方参与，为银龄教师安心从教营造良好环境。

三、目标任务

经过三年左右时间，银龄教师服务各级各类教育的工作体系基本健全，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银龄教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数字化赋能银龄教师工作水平不断增强，开放灵活的线上线下支教方式不断完善，全国银龄教师队伍总量达12万人左右，在推动建设教育强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中发挥明显作用。

（一）银龄教师支持普通高等教育行动。聚焦服务国家战略需求，重点支持有发展潜力、有优势特色学科的普通高等学校和民族地区新建或急需提升发展水平的普通高等学校。通过推动高校间优势学科协同发展、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促进优质师资合理流动等，发挥高校人才高地的优势，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申请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银龄教师应通过课程教学、教学指导、课题研究、团队建设指导等方式，推动受援学校提升学科建设、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水平等。

（二）银龄教师支持职业教育行动。聚焦深化产教融合，利用职业教育东西协作等机制和学校间现有对口帮扶、战略

合作等关系，重点支持具有地方产业重大需求、需进一步提升办学条件的职业院校。鼓励高水平行业特色型高校退休教师参与。申请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支持企业符合条件的“内退内养”或退休一线工作人员，根据从业经验、职业技能证书等级等，经审核培训后参与，开展职业教育专业教学、实训教学。银龄教师面向职业院校的支援工作应注重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通过开展课程教学、教学与实训指导、专业和团队建设指导等，推动受援学校提升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水平等。

（三）银龄教师支持基础教育行动。聚焦基础教育提质扩优，以现有中小学银龄讲学计划为基础，重点支持中西部脱贫地区，欠发达的民族县、革命老区县、边境县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场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申请教师以中小学退休校长、教研员、特级教师、高级教师等为主。申请的校长可以担任受援学校副校长，指导参与学校的管理工作；申请教师可以开展课堂教学、听课评课、开设公开课、组织研讨课、举办专题讲座等，推动提升受援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原单位返聘退休教师工作不列入计划。推动各省份特别是东部省份结合中小学银龄讲学计划，自主实施省内银龄讲学计划，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将普通高中纳入实施范围。

（四）银龄教师支持终身教育行动。聚焦建强师资队伍，支持各级老年教育、社区教育机构，开放教育机构提升发展水平，可重点支持发展不足、需求紧缺、新建的老年教育、社区教育机构以及脱贫地区、欠发达的民族县、革命老区县、

边境县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场等开放教育机构。招募各级各类学校 and 多层次开放教育办学网络中的退休校长、管理者、教研员、骨干教师等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支教支研。充分吸纳各类退休的行业专家、能工巧匠，老年大学、社区学校等具有专技特长的退休学员，经审核培训后参与。

（五）银龄教师支持民办教育行动。支持各级各类民办学校，特别是急需高素质教师的民办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通过柔性聘用等形式聘用银龄教师。鼓励民办高校加大对银龄教师的资金投入。在民办学校中探索推行“导师制”，由高素质银龄教师担任青年教师导师，发挥师承效应，打造“银龄智库”。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力量，精准对接供需，引导民办学校科学合理聘用银龄教师，建设具有民办教育特色的高质量师资队伍。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统筹协调。各级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科学院、科协等部门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动员支持本领域符合条件的优秀退休人员参与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

（二）加强经费保障。坚持多渠道筹措资金，充分调动地方、学校、社会力量投入积极性。银龄教师支持高等教育行动、职业教育行动、基础教育行动经费由地方投入为主，中央财政给予引导支持。银龄教师支持终身教育行动经费由地方统筹各类资金给予支持。银龄教师支持民办教育行动经

费用由相应民办学校自行筹措。

（三）完善政策支持。银龄教师支持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行动实施中，银龄教师可参照高等学校基本情况报表、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等统计规定，作为校外教师折算计入专任教师总数，纳入高校设置、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学位授权审核、办学条件监测、评审评估评比竞赛等指标内容。其中，对于办学历史较短的新建民办院校，对承担课程教学和实践教学的银龄教师在折算系数上予以倾斜支持。

（四）注重数字赋能。建设银龄教师数据库、支教服务平台，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国家老年大学（全国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师资库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共用。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其他成熟的资源共享和学习服务平台，为银龄教师线上线下开展支教支研提供基础支撑。

（五）健全服务保障。受援省份为银龄教师提供必要的商业保险，落实异地就医结算，保障周转宿舍。受援学校应合理保障银龄教师福利待遇，按有关规定为银龄教师提供每学期一次的往返交通费、良好的住宿和通勤条件。有条件的省份、学校可为银龄教师家属、子女探望提供便利。支援学校等派出单位应关心关爱银龄教师及其家属，协助受援学校做好后勤保障等工作。

（六）加强宣传引导。对在银龄教师工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国家相关规定予以表彰。深入发现、宣传银龄教师的先进典型、感人事迹，全面总结、推广银龄

教师的工作经验和研究成果，大力弘扬银龄教师奉献精神以及在引导青少年健康成长中的重要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银龄教师的浓厚氛围。

6.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兼职 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师〔202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

现将修订后的《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资委

2023年8月29日

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制度，推动职业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协作共同体，支持、鼓励和规范职业学校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企事业单位等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职业学校包括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含专科、本科层次的职业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兼职教师是指受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担任特定专业课程、实习实训课等教育教学任务及相关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职业学校要坚持以专任教师为主，兼职教师为补充的原则，聘请兼职教师应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满足学校专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重点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民生紧缺专业和特色专业。兼职教师占职业学校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30%。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五条 聘请的兼职教师应以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为主，也可聘请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根据需要也可聘请相关领域的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重视发挥退休工程师、医师、教师的作用。

第六条 兼职教师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工作责任心；

（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或技术技能水平，能够胜任教学科研、专业建设或技术技能传承等教育教学工作；

（三）长期在经营管理岗位工作，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或长期在本专业（行业）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工作，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鼓励聘请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和造诣的能工巧匠、劳动模范、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和省市级传承人等。

第三章 选聘方式

第七条 职业学校可通过特聘教授、客座教授、产业导师、专业带头人（领军人）、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实践教学指导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多种方式聘请兼职教师。

第八条 可以采取个体聘请、团体聘请或个体与团体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团体聘请人数一般不少于3人。

第九条 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事业单位互聘兼职，推动职业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在人才培养、带徒传技、技术创新、科研攻关、课题研究、项目推进、成果转化等方面加强合作。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十条 职业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确定需聘请兼职教师的岗位数量、岗位名称、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在应聘兼职教师前应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

第十一条 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可通过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选派的方式产生，也可以面向社会聘请。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应优先考虑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人员，建立合作企事业单位人员到职业学校兼职任教的常态机制，并纳入合作基本内容。

第十二条 通过对口合作方式聘请兼职教师的，对口合作企事业单位根据职业学校兼职教师岗位需求提供遴选人员名单，双方协商确定聘请人选，签订工作协议。

第十三条 面向社会聘请兼职教师应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考察、遴选和聘请程序。基本程序是：

（一）职业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确定兼职教师岗位和任职条件。

（二）职业学校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能力考核和教职工准入查询。

（三）职业学校确定拟聘岗位人选，并予以公示。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职业学校与兼职教师签订工作协议。

第十四条 职业学校与对口合作企事业单位的选派人员及与面向社会聘请人员依法签订的工作协议均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工作方式、工作

任务及要求、工作报酬、劳动保护、工作考核、协议解除、协议终止条件等内容。协议期限根据教学安排、课程需要和工作任务，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要将兼职教师纳入教师培训体系，通过多样化的培训方式，持续提高兼职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水平。兼职教师首次上岗任教前须经过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培训可以由聘请学校自主开展，也可以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集中进行，并由组织单位对兼职教师培训合格情况进行认定，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师德师风、教学规范及要求、职业教育理念、教育教学方法、信息技术、学生心理、学生管理等方面。

第十六条 兼职教师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原所在单位应当缴纳工伤保险费。兼职教师在兼职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所在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原所在单位与职业学校可以约定补偿办法。职业学校应当为兼职教师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七条 职业学校应明确兼职教师的管理机构，负责兼职教师的聘请和管理工作。职业学校要制定兼职教师管理和评价办法，加强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完善考评机制，考核结果作为工作报酬发放和继续聘请的重要依据。加强对兼职教师的帮带和指导，建立专兼职教师互研、互学、互助机制。

第十八条 职业学校要建立兼职教师个人业绩档案，将

师德师风、培训、考核评价等兼职任教情况记录在档，并及时反馈给其原所在单位。企事业单位应将在职业学校兼职人员的任教情况作为其考核评价、评优评先、职称职务晋升的重要参考。

第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为兼职教师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障兼职教师在教学管理、评优评先等方面与专任教师同等条件、同等待遇，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兼职教师在职业学校的归属感、荣誉感，促进兼职教师更好适应岗位工作。职业学校要支持兼职教师专业发展，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和能力水平聘为相应的兼职教师职务。鼓励兼职教师考取教师资格证书。

第二十条 建立兼职教师退出机制。兼职教师存在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等方面问题，或者工作协议约定的其他需要解除协议情况，职业学校应解除工作协议。兼职教师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工作职责，职业学校可与其解除工作协议，并反馈其原所在单位。

第六章 工作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兼职教师要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执行职业学校教学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协议规定的工作量和课程课时要求，确保教育教学质量。兼职教师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德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教育教学，高质量完成课程讲授、实习实训指导、技能训练指导等教育教学任务及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兼职教师要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

典型生产案例等纳入教学内容，积极参与教学标准修（制）订，增强教学标准和内容的先进性和时代性；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专业和课程建设、教材及教学资源开发、技能传承、技术攻关、产品研发等工作，共同推进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三条 兼职教师要主动参与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协助加强职业学校专任教师“双师”素质培养，协助安排学校专任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跟岗研修，协助聘请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到学校参与教学科研任务。

第二十四条 鼓励兼职教师参与职业学校教育教学等相关制度的制定，参与开展实训基地建设，协助引入生产性实训项目，协助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及到企业实习实践。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五条 地方可结合实际，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支持专业师资紧缺、特殊行业急需的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

第二十六条 鼓励职业学校通过多渠道依法筹集资金，并用于支付兼职教师工作报酬。

第二十七条 兼职教师的工作报酬可按课时、岗位或者项目支付。职业学校可采取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可综合考虑职业学校财务状况、兼职教师教学任务及相关工作完成情况，合理确定工作报酬水平，充分体现兼职教师的价值贡献。

第八章 支持体系

第二十八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支持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经营管理者、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兼任任

教。国有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应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并建立完善兼职教师资源库。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学校兼职教师培养培训。

第二十九条 有关部门应鼓励支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选派人员到职业学校兼职任教，将选派兼职教师的数量和水平作为认定、评价产教融合型企业等的重要指标依据，激发企业选派经营管理者、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兼职任教的积极性，推动企业切实承担起人才培养的社会责任。

第三十条 各地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兼职教师纳入教师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加强对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工作纳入人事管理情况监督检查范围，将兼职教师的聘请与任教情况纳入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办学质量考核的重要内容，在计算职业学校生师比时，可参照相关标准将兼职教师数折算成专任教师数。

第三十一条 职业学校对于教学效果突出、工作表现优秀的兼职教师给予一定的物质或精神奖励，将兼职教师纳入教师在职培训和荣誉表彰体系；地方教育部门将兼职教师纳入年度教育领域评优评先范畴，定期推选一批优秀兼职教师典型，加强宣传推广。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当地企业和其他社

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给予一定的支持。

第三十三条 各地可根据本办法意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教师〔2012〕14号）同时废止。

7.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市域产教联合体名单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3〕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15号），经园区申报、省级推荐、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确定了第一批市域产教联合体名单，现予以公布（名单见附件）。

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的重要举措，是深化产教融合、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是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紧密结合的重要载体。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推动地方政府加强对市域产教联合体的政策支持和保障力度，积极协调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落实财税、土地、金融等政策，打造支持市域产教联合体良性发展的政策包。相关园区要创新工作机制，有效整合资源，推动联合体内各类主体协同配合，达到产权明晰、组织完备、机制健全、运行高效的实体化运作要求。相关院校要紧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深度参与企业生产各环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生产问题。我部将按照“有进有出、动态调整”的原则，采用实地调研、年度计划执行复核等形式，对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情况进行监测和管理。请首批入选的市

域产教联合体于每年1月31日、12月31日前，分别将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的年度工作计划、建设自评报告报我部。对于连续两年不能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的，我部将予以调出。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以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为引领，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聚焦政府统筹、工作机制、产业聚合、联合育人、技术攻关等关键环节，按照“少而精，示范性”的要求，因地制宜建设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2024年起，我部组织遴选的市域产教联合体将优先从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中产生。

联系人：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贾旭 卢昊

联系电话：010-66096232, 66097741

邮箱：sfgz@moe.edu.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附件：第一批市域产教联合体名单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9月28日

附件

第一批市域产教联合体名单

序号	联合体名称	依托园区	牵头学校	牵头企业
1	北京集成电路产教联合体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2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创产教联合体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天津大学、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3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教联合体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津科技大学、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天津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有限公司
4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教联合体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	大连金普新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域产教联合体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6	长春市汽车产业集群产教联合体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	佳木斯国家农高区现代农业产教联合体	佳木斯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北大荒集团建三江分公司
8	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联合体	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9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教联合体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苏州市职业大学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10	无锡市集成电路产教联合体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无锡科技职业学院	华润微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11	常州新能源产教联合体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钱塘科学城）产教联合体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教联合体	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14	芜湖市产教联合体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	晋江市域产教联合体	晋江经济开发区	泉州职业技术大学	福建盼盼食品有限公司

序号	联合体名称	依托园区	牵头学校	牵头企业
16	赣州稀有金属市域产教联合体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济南市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教联合体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济南职业学院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8	潍坊国家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产教联合体	潍坊国家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山东亚太中慧集团有限公司
19	武汉中国光谷产教联合体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株洲市产教联合体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21	深圳市域产教联合体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2	佛山市“两高四新”产教联合体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3	广西（柳州）汽车产教联合体	广西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	西部职教基地产教联合体	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5	成都市航空航天产教联合体	成都青羊工业经济技术发展区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	德阳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产教联合体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27	黔南州磷化工及新型储能材料产业市域产教联合体	福泉-瓮安千亿级产业园区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	西安航空高端制造产教联合体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西安兴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

教思政厅函〔2023〕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强国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加强高校党建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现就组织开展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以下简称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贯彻全国组织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强化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进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深度融合，面向全国高校培育创建10所党建工作示范高校、100个党建工作标杆院系、1000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建设周期为2年（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强化培育选树和重点建设，辐射带动全国高校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推动构建高质量的高校党建工作体系，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在教育

强国建设中示范引领、担当有为。

（二）建设任务

入选的校、院（系）党组织和党支部（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教党〔2018〕2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以下简称《重点任务指南》）规定，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建设期内，创建“示范高校”，要着重围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构建高质量的党建工作体系等出成果；创建“标杆院系”，要着重围绕强化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破除“中梗阻”现象、抓好党建重点任务落实等出成果；创建“样板支部”，要着重围绕严格“三会一课”、创新工作方法等出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1）高质量的党建工作体系；（2）优秀基层党建“一融双高”工作法、典型案例；（3）高校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品牌、育人载体；（4）有较大影响力的宣传平台、网络阵地；（5）高水平研究论文、专著；（6）经验推广示范、辐射带动成效等。

二、申报条件

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面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含高职学校、民办高校）及其院（系）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开展，需满足以下申报条件：

（一）申请创建“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条件

要按照《实施意见》明确的主要任务，严格做到“六个过硬”，所属院（系）党组织普遍做到“五个到位”，所属基层党支部普遍做到“七个有力”。重点符合下列条件：

1. 学校党委原则上至少成立5年，且在2年建设周期内保持稳定。

2. 党的十八大以来，学校党委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建摆在突出位置来抓，认真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切实承担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模范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坚决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推动党的建设与学校事业发展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取得优异成绩。

3. 近5年来，学校党委曾获得省部级（含）以上表彰，或在上级党组织最近一次开展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中获得“优秀”或相应等次，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得“好”或相应等次；学校多名师生获评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或先进典型；在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切实履行巡视整改工作主体责任，整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4. 近3年来，学校党委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未发生过重大稳定事端、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出现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等问题；学校各级党组织在已开展的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验收工作中未出现“验收不予通过”情况。

5. 有条件在建设期内达到《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高校党委）》（见附件1）所列要求。

（二）申请创建“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条件

要按照《实施意见》明确的主要任务，严格做到“五个到位”，所属基层党支部普遍做到“七个有力”。重点符合下列条件：

1. 院（系）党组织原则上至少成立5年，且在2年建设周期内保持稳定。

2. 党的十八大以来，院（系）党组织不断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健全院（系）运行机制，模范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院（系）党组织会议制度健全、执行有力，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提升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促进院（系）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3. 近5年来，院（系）党组织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的重要表彰，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得“好”或相应等次；所在院（系）多名师生获评省部级（含）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或先进典型；所在院（系）承担省部级（含）以上党的工作创新项目或重大研究课题，并发挥推广示范效应；在高层次人才、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成效突出。

4. 近3年来，院（系）党组织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未发生过重大稳定事端、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出现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所在院（系）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等突出问题；所在学校的各级党组织在已开展的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验收工作中未出现“验收不予通过”情况。

5. 有条件在建设期达到《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院〈系〉党组织）》（见附件2）所列要求。

（三）申请创建“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条件

要按照《实施意见》明确的主要任务，严格做到“七个有力”。重点符合下列条件：

1. 教师党支部原则上至少成立3年，学生党支部或师生联合党支部原则上至少成立1年，且在2年建设周期内保持稳定。

2.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增强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着力发挥在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所在单位中心工作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3. 近3年来，党支部或党支部书记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的重要表彰，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

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得“好”或相应等次；至少1名支部成员获评省部级（含）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师德典型、最美大学生、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教师党支部在“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培育、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促进所在单位事业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学生党支部在推进思想教育、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 近3年来，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单位人员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问题；所在学校的各级党组织在已开展的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验收工作中未出现“验收不予通过”情况。

5. 有条件在建设期达到《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基层党支部）》（见附件3）所列要求。

6. 本项目与第三批全国高校“研究生样板党支部”不可兼报。

三、组织实施

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在教育部党组领导下，由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按照申报认定、管理考核、巩固推广三个步骤开展。

（一）申报认定（2023年10月下旬至12月）

各高校申报工作统一由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组织开展并按要求推荐至教育部，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具体负责

遴选工作，正式建设单位名单由教育部党组最终审核确定。
有关工作步骤如下：

1. 高校党委申报。高校党委专题研究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确定本级党组织及所属院（系）党组织、基层党支部申报意向。参与申报的高校各级党组织按照《实施意见》规定，对照《重点任务指南》，对党建工作基础、成功做法、特色经验等进行梳理和总结，统筹谋划两年建设周期和各年度工作目标、实施计划、预期成果，编制经费预算，按类别填写《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申报表》（见附件4），并提供支撑材料。学校党委对相关材料审核把关后，报送至属地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

2. 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把关推荐。教育部根据2023年全国高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状况统计数据，按照各省份属地高校党委（含本地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下同）数量的5%确定“示范高校”推荐数量（个位数向后取整，下同），按照属地高校院（系）党组织数量的2%确定“标杆院系”推荐数量，按照属地高校党支部数量的2%确定“样板支部”推荐数量（各类别推荐名额见附件5）。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统筹做好资格审核、择优推荐工作，推荐对象覆盖属地部委属高校、地方高校，高职院校（含本科层次学校）、民办高校（含民办高职院校）应有一定的比例。11月6日前，各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指定一名工作联系人，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以下简称高校思政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申报系统”在线填写《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联系人信息表》

（见附件6）。

获得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资格的高校，登录高校思政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申报系统”填报申请材料。各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在系统上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在线生成汇总表，于11月20日17时前逐页加盖公章后上传至“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申报系统”（操作指南见附件7）。

3. 教育部遴选确定。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按照“标准引领、质量优先、公平公正、组织统筹”的原则，牵头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择优确定入选对象名单，按程序进行公示，报教育部党组审核确定入选名单。

（二）管理验收（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

教育部以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对建设单位开展跟踪评估和中期验收。跟踪评估工作委托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华中师范大学）具体实施，高校思政网提供技术支持和建设成果展示推广平台，动态展现建设过程，重点展映建设案例，全面展示建设成效，示范带动全国高校各级党组织建设。2024年年底组织中期验收，通过审阅材料、实地抽查、过程监管等方式进行。各建设单位应于2024年12月底前提交建设进展报告和成果报告，并根据年度评估反馈意见，及时整改问题，推进任务开展，巩固建设成果，提升示范成效。验收合格的，继续开展建设；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视情决定是否继续建设。

（三）巩固推广（2026年）

建设期满，各建设单位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成果汇编。

验收工作采用“高校自评、地方审核、部内认定”三级机制，重点任务完成情况、重要举措落实情况、辐射作用发挥情况、信息平台参与情况、负面清单自查情况、实地抽查情况等均作为验收重要依据。2026年第一季度公布验收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三类。验收通过的单位，有关建设成果在高校思政网等平台上集中宣传展示，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高校党建教材编写、典型案例结集出版、现场会议展示等工作，面向全国高校推广应用；暂缓通过的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找准问题根源，加强工作整改，力争高质高效地实现创建目标，经半年延长建设期后，接受二次验收。验收未通过的单位，将予以撤项，严肃追责问责，并取消所在高校各级党组织申报下一轮党建“双创”工作项目的资格。

四、工作要求

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各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第四批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的申报、推荐和建设。各建设单位所在高校党委，要健全完善组织机构，进一步细化建设方案，确定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加强常态化跟踪指导，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取得建设成效。各地各高校要结合实际，为建设单位提供必要的经费、条件、资源等支持。要建立激励保障机制，对作出突出业绩的党组织、党员骨干予以表彰奖励。要及时发掘、凝练、宣传建设单位的探索经验、培育成果、创建成效，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辐射

带动作用，有计划有步骤地把点上的经验做法推广到面上去，引领带动高校党建工作质量整体提升，推动构建高质量的高校党建工作体系，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五、联系方式

（一）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联系人及电话：杨秋华 010-66096673，尹龙飞
010-66096689

电子邮箱：zxc@moe.edu.cn

（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

联系人及电话：王涛立 010-58556257，西绕加措
010-58581696

网址：<http://www.sizhengwang.cn>

附件：

1. 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高校党委）
2. 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院<系>党组织）
3. 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基层党支部）
4. 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申报书
5. 各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名额
6. 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联系人信息表
7.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申报

系统”操作指南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10月18日

9.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 and 校长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师厅〔202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 and 校长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12月19日

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和校长培训基地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和教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加强全国职业教育教师、校长培训基地建设管理，打造一批国家级培训样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和校长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国培基地）按照“国家统筹规划、省级建设支持、基地主体运行、校企合作共建”的原则展开建设，旨在通过示范引领，带动各级各类培训基地规范建设，打造一批高素质专业化培训和管理团队，提高培训基地组织管理、项目策划实施、支持保障和可持续发展等能力，为培养适应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教师和校长队伍奠定坚实基础。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和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等国培基地的建设管理，其他层级教师和校长培训基地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教育部负责国培基地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和考核评估，制定基地管理办法，组织基地遴选确定、优化调整，协调基地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共用，组建培训

专家资源库，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组织国培基地专项培训。

第五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培基地建设有关要求，全面落实选、推、建、用的主体责任，加强省域内国培基地建设指导和过程管理，在经费、制度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要优先选用国培基地承担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以及职业教育教师、校长培训项目。要结合同地区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加强省级各类培训基地建设的统筹管理，做好与国培基地的衔接配套。指导本区域相关院校积极参加国培基地培训项目，将教师参训情况作为双师型教师认定的重要内容。

第六条 国培基地应遵守国家关于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的各项规定，突出职业教育类型属性，发挥培训基地成员单位在专业领域和培训工作中的优势特长，根据基地建设总体安排和任务分工，协同承担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培训任务。

第三章 基地建设

第七条 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一般由高水平本科学校、职业学校、在相关专业领域有突出技术创新优势与丰富产教融合经验的企业等多要素构成，包括牵头单位、核心成员单位和一般成员单位，其中牵头单位应为高等职业学校或参与职业教育的普通高校。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一般从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中产生。

第八条 国培基地遴选应按照相关院校提出申请，省级

教育行政部门择优推荐，教育部（教师工作司）组织专家遴选确认的程序组织实施。教育部和有关部门所属高校可直接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提出申请。

第九条 国培基地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共同制定基地建设方案，健全组织架构，明确制度规范和运行协作机制。国培基地所在单位要加强对基地的管理监督，明确管理部门和工作职责，制定管理办法和标准细则。要配备相对固定的管理团队，提供基地建设和日常运行必要的人、财、物等保障。

第十条 国培基地应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开展培训和相关工作。须悬挂统一标识牌，规范使用名称、标识，不得擅自印发带有国培基地名称的立项证书、结题证书、牌匾等。国培基地承担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以及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发布的培训项目，可以国培基地名义实施，其他以国培基地名义组织开展各类活动的，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备案。

第十一条 国培基地应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配备一支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优良、理论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且相对稳定的培训专家团队，团队成员应包括高水平学者、技术技能人才以及职业学校和行业企业资深专家等。

第十二条 国培基地应具备项目实施必需的场地、设施设备条件保障，为参训学员提供良好的培训环境和服务保障，确保培训质量效果。要把安全责任意识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做好安全预防和保障工作，根据需要为参训学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三条 国培基地要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具备较强的实践实训组织能力。应重视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充分利用线上培训平台和虚拟仿真实训系统实施培训项目。牵头单位应建有相关专业的校内实训基地或具有多个合作深入且稳定的企业实训基地。

第十四条 国培基地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提交建设成果和工作报告。建设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与基地工作紧密相关的教师和校长培训课程资源等。工作报告主要包括基地建设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和年度工作重点等。

第十五条 国培基地承担国家级、省级培训类项目，项目经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培训类项目收费标准由国培基地根据项目成本测算合理定价，根据有关规定与参训学员派出单位协议约定或在项目发布时明确。

第四章 工作任务

第十六条 国培基地要加强项目标准化建设，聚焦提升教师师德师风、教学教研、科学研究、专业实践、课程开发等能力素质和校长办学治校水平，做好需求调研、项目策划、组织管理、资源开发、绩效考核和成果转化等工作，注重示范引领，打造国家级品牌。

第十七条 国培基地要主动参与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职教国培”示范项目、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等国家级培训任务，积极承接地方、学校和行业企业的相

关培训任务。

第十八条 教育部每年定期组织国培基地围绕年度重点工作集中申报培训项目，经专家审核通过后向各地各校发布报名通知，各地各校组织教师报名参训。

第十九条 培训项目发布后，国培基地原则上不得终止或撤销，不得对培训时间、时长、内容、形式等进行较大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在征求参训学员意见后，做好过程记录备查，于项目实施前 20 个工作日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备案。对于不按要求开展培训的，教育部将终止或撤销项目实施资格。

第二十条 培训内容要兼顾理论与实践，其中双师型教师培训项目实践环节课时占比一般不低于 50%。加强数字化优质课程资源建设，包括通识类课程资源、专业课程资源、技能培训课程资源和行业企业典型案例等，择优上传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第二十一条 国培基地应向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发放统一的结业证书，注明培训层次和项目类型，建立个人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学时（学分）。

第二十二条 培训结束后，国培基地应会同参训学员及其所在院校对培训项目进行联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设计、组织实施、条件保障、效果质量等。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三条 国培基地一般以 3 年为一个任务周期，期满后教育部组织专家对国培基地建设管理和项目执行情况

进行全面考核评估。任务周期内实行年度考核，将国培基地建设成果和工作报告作为主要考核依据。教育部还将采取随机抽检的方式，不定期进行抽检评估，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全面考核评估和年度考核评估结果均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级。一个任务周期内，全面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各年度评估结果均为优秀的，可在下一任务周期内自动延续国培基地资格；全面考核结果为良好或合格的，持续加强建设指导，并作为下一任务周期备选基地；全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得参与下一任务周期国培基地遴选。

第二十五条 国培基地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部将撤销国培基地资格和相关支持：

- （一）提供虚假材料获得国培基地资格；
- （二）评估周期内累计2年未承担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或教育部统一发布的教师培训项目；
- （三）全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连续2年年度评估结果均为不合格的；
- （四）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五）利用国培基地资格或影响牟取不正当利益；
- （六）未履行相关职责或其他依法依规终止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国培基地核心成员单位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要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向教育部备案。一般成员单位发生调整的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成员单位负责人一般由所在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如有调整应及时向牵

头单位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教育部设立国培基地监督电话（010-66097715）和监督电子邮箱（fzc@moe.edu.cn），接受对基地建设和项目实施违规情况的反映与举报。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解释。

10.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师厅〔20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现将《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12月19日

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制度体系，加强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设管理，打造一批国家级样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服务、支撑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紧紧围绕教育强国建设目标任务，遵循教育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全面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实践立德树人、人才培养、职教改革、产业发展一体化推进模式，为培养一支适应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奠定坚实基础。

第三条 通过加强和规范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设，提高基地组织管理、项目策划实施、支持保障和可持续发展等能力，让教师在企业实践过程中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国家级基地），其他层次和相应类型的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教育部负责指导协调国家级基地建设，根据职业教育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需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国家级基地建设布局，组织国家级基地遴选确定、组织管理、优化调整、指导监督和考核评估，组织专家研制教师企业实践项目标准和实施指南，组建企业导师库，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组织国家级基地专项培训，发布教师企业实践项目。

第六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指导省域内国家级基地建设管理和项目实施，在经费、制度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要优先选用国家级基地承担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和省级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项目。要结合本地区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加强省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做好与国家级基地衔接配套。指导本区域相关院校积极参加教师企业实践项目，将教师参加企业实践作为双师型教师认定的重要内容。

第七条 国家级基地要深入开展校企合作，突出职业教育类型属性，发挥基地特色优势，协同开发课程资源，开展横向课题研究，承担教师企业实践任务，组织教师技能培训，接纳教师考察观摩、在生产和管理岗位顶岗实践或跟岗研修、参与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选派技术能手和管理骨干到

学校兼职任教。

第三章 基地建设

第八条 国家级基地应为在相关专业领域有突出技术创新优势与丰富产教融合经验的企业。国家级基地遴选应按照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院校推荐，教育部教师工作司组织专家遴选确认的程序组织实施。

第九条 国家级基地所在企业要按照基地申报时的有关要求，加强建设管理，明确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配备一定数量且相对稳定的专门工作人员，在经费、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等方面提供支持保障。

第十条 国家级基地要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开展培训和相关工作。须悬挂统一标识牌，规范使用名称、标识，不得擅自印发带有国家级基地名称的立项证书、结题证书、牌匾等。国家级基地承担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以及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发布的教师企业实践项目，可以国家级基地名义实施，其他以国家级基地名义组织开展各类活动的，要提前 20 个工作日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备案。

第十一条 国家级基地要提高项目实施能力，围绕企业核心业务，配备一支由工程技术人员、企业管理骨干、技术能手、技能大师等组成的具有丰富一线生产、管理、服务实践经验的培训团队。

第十二条 国家级基地要聚焦行业产业与学校共同开发教师企业实践课程资源，将企业生产运营的典型案例纳入教

师企业实践内容，择优上传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优质课程资源共建共享共用。

第十三条 国家级基地要具备项目实施必需的场地、设施设备条件保障，为参训学员提供良好的培训环境和服务保障，确保培训质量效果。要把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做好安全预防和保障工作，根据需要为参训学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四条 国家级基地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建设成果和工作报告。建设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与基地工作紧密相关的教师和校长培训课程资源、与职业学校共同开展的课题研究和企业生产典型案例等。工作报告主要包括基地建设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和年度工作重点等。国家级基地有并购、重组、更名等情况或相关业务较大调整时，要及时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备案。

第十五条 国家级基地承担国家级、省级培训类项目，项目经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培训和相关项目收费标准由国家级基地根据项目成本测算合理定价，根据有关规定与参训学员派出单位协议约定或在项目发布时明确。

第四章 工作任务

第十六条 国家级基地要加强项目标准化建设，做好需求调研、项目策划、组织管理、绩效考核和成果转化等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级基地要围绕企业主体业务，在对职业

院校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分级分类策划教师企业实践项目，明确项目类型、名称、目标、时间、地点、内容、形式和收费标准等。

第十八条 国家级基地要组织教师技能培训。培训内容应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的实践应用，纳入企业生产运营的典型案例，实践环节课时占比不低于 50%，项目时长一般为 10 天左右。

第十九条 国家级基地要接纳教师在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应安排参训学员在一个岗位或基地主体业务流程的多个岗位进行实践，条件成熟的基地也可以联合上下游企业策划基于产业链条的岗位实践项目，预留岗位要与参训学员能力水平相符，项目时长一般不少于 15 天。岗位实践前可安排适当的技能培训内容。

第二十条 国家级基地要接纳教师参与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可以采取项目式、课题式等形式，吸纳符合条件的教师协同参与科研创新，承担技术服务、技术攻关、工艺革新、产品研发等项目。

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基地要在项目实施前与学校或教师签订相关协议，明确项目内容、过程管理、各方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必要时应签署《保密协议》，共同制定保密准则，明确保密事宜。国家级基地要向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发放统一的结业证书，注明培训层次和项目类型，建立个人培训档案，如实记录企业实践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学时（学分）。

第二十二条 国家级基地要加强校企合作，定期推荐政治素质高、品德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技术能手、管理骨干、行业企业专家等到学校交流或兼任任教，建立企业兼职教师库，并向相关部门备案。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三条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以5年为一个评估周期，组织专家对国家级基地建设管理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估。评估周期内实行年度考核，将国家级基地建设成果和工作报告作为主要考核依据。教育部还将采取随机抽检的方式，不定期对国家级基地进行抽检评估。

第二十四条 全面考核评估和年度考核评估结果均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级。一个评估周期内，全面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各年度评估结果均为优秀的，加大政策倾斜和资源支持力度；全面考核结果为良好或合格的，持续加强建设指导。

第二十五条 国家级基地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撤销国家级基地资格和相关支持：

- （一）提供虚假材料获得国家级基地资格；
- （二）评估周期内累计3年未承担教育部统一发布的教师企业实践项目；
- （三）全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连续3年年度评估结果均为不合格的，撤销国家级基地资格和相关支持；
- （四）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五) 利用国家级基地资格或影响牟取不当利益;

(六) 未履行相关职责或其他依法依规终止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培训结束后, 国家级基地应会同参训学员及其所在院校对项目进行联合评价, 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设计、组织实施、过程管理、条件保障、效果质量等。评价结果将作为基地评估考核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可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教育部设立国家级基地监督电子邮箱(fzc@moe.edu.cn), 接受对基地建设和项目实施违规情况的反映与举报。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由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解释。

1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职业教育 国家在线精品课程遴选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3〕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根据《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安排，教育部决定开展2023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为核心，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建设一批课程内容精品、教师水平精湛、教学效果精准的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推动职业教育优质数字资源开发与开放共享，充分发挥在线课程在推进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升级、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深化教学改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完善国家、省、校各级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培育、遴选、共享、应用和持续建设机制，带动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整体提升。

二、数量与范围

（一）遴选数量

2023年拟遴选1000门左右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

（二）申报范围

申报课程应为纳入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含高职专科、职业本科）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在教学中实际开设的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含实习实训）等。

已入选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的，不得再次申报。对参加 2022 年遴选但未入选的课程，如持续建设完善，且在 2022—2023 学年实际开课的，可以再次申报，但须说明建设更新等情况。“十三五”期间已认定课程未在 2022 年遴选中申请复核的，不得申报。

三、申报要求

（一）课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有关教学标准。课程目标定位准确，内容完整，结构合理，逻辑清晰，资源丰富，有机融入课程思政元素。公共基础课程内容及时反映新知识，体现学科知识与行业（或职业）应用场景的融合；专业（技能）课程紧密对接岗位实际，反映相关领域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体现专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与行业企业等合作开展课程建设与实施。

（二）课程总学时不低于 32 学时，至少在课程平台上完成两（学）期的在线教学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践，在同类课程中教学效果良好。

（三）体现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成果，课程教学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线教学、测试、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

完整丰富并有效实施，有效防范刷课、替课、替考行为。课程教学管理制度完备，教学全过程管理严格有序，教学支持保障条件良好，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教学事故。学习过程数据完整，学生受益面广、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四）教学团队师德师风优良，结构合理，教学能力突出，数字素养高，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扎实的专业功底。专业课团队主要成员中应有“双师型”教师。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同一课程负责人限牵头申报一门课程。课程团队主要成员不超过5人。

（五）全面落实教育评价改革要求，注重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学习行为的精准分析，个性化评价学生的学习成效。

（六）数字化教学资源丰富、形式多样、原创度高、质量精良、符合大众审美，教学案例使用得当，语言文字、图片、地图等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无知识产权、肖像权争议。

（七）课程平台资质符合要求，运行安全可靠，内容审核把关能力强，界面良好，能够在多种终端上运行。各单位推荐的课程，应接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承诺提供不少于5年的教学服务，并动态更新教学资源。

（八）鼓励申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汽车等先进制造业相关领域专业课程；智慧健康养老、婴幼儿托育、现代家政等现代服务业紧缺领域专业课程；粮食安全、智慧农

业等现代农业重点领域专业课程；与传承民族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专业课程；体现产教融合，校企深度合作共建的课程；教随产出，服务国际产能合作和中国企业走出去，促进我国文化教育软实力提升的“职教出海”相关课程。

四、工作安排

按照申报、初选、推荐、遴选开展工作。各单位拟申报、推荐课程须在本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期无异议或经核查不影响推荐方可报送。

（一）申报。职业学校可自主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申报，也可按课程所对应行业（教育）领域向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教指委）申报。涉及多个学校共建的课程，由牵头学校申报。同一课程不得多头申报、拆分申报。

（二）初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指委、教指委须参照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观测指标（附件1）组织初选，并根据限额（附件2）进行推荐，原则上中、高职推荐比例为1:3。

（三）推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本区域学校申报课程的推荐工作，行指委、教指委推荐的课程须经申报学校（牵头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复核，与本省其他课程一并公示后报送。行指委、教指委推荐课程不占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指标，但必须为与本行业（教育）领域直接相关的课程。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与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联

系，组织完成推荐课程接入平台工作。

（四）遴选。教育部将对照申报要求，审核材料完整性与规范性。对符合要求的推荐课程，将组织专家参照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观测指标进行评议。在专家评议意见基础上，确定在线精品课程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后发布。对申报材料和数据造假的，取消该课程、平台的遴选资格。

五、材料报送

（一）时间安排

1. 确定推荐单位联系人。2024年1月5日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指委、教指委作为推荐单位，将本单位联系人信息表（附件3）Word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一并发送至教育部行指委工作办公室邮箱 cved_hangban@163.com，邮件主题及文件名均为单位名称。申报平台的用户名、密码将发送给单位联系人。

2. 申报。2024年1月12日起，推荐单位根据提供的用户名、密码登录申报平台（网址：www.nveec.cn，以下简称平台），组织开展申报工作，指导申报学校在平台填写申报书（附件4），并以附件形式上传佐证材料（根据附件4后的证明材料清单制作成PDF文档）。申报学校在平台确认提交后导出申报书并盖章，按要求报送至推荐单位。

3. 初选。2024年2月28日前，推荐单位组织完成初选。2024年3月6日前，通过行指委、教指委推荐的课程，由行指委、教指委按要求签章后，以PDF版上传至平台，教育部行指委工作办公室汇总后通过平台分送相应省级教育行政

部门，纸质版一式两份由行指委、教指委寄送至相应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复核。

4. 推荐。2024年3月18日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经公示的推荐课程的申报书、推荐汇总表（附件5，由平台导出）纸质版按要求盖章后，将PDF扫描版上传至平台。

（二）联系方式

1. 教育部行指委工作办公室 010-58581407

2. 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 010-58581929、
010-58581287

3.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 010-66490540、010-66490748

4. 政策咨询 010-66096809

附件：

1. 2023年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观测指标

2. 2023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推荐限额（分送）

3. 2023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推荐单位联系人
信息表

4. 2023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申报书

5. 2023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推荐汇总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12月28日

12.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2019—2023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进教育强国建设，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2019〕8号）和《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教职成〔2020〕8号），教育部、财政部（以下简称两部）决定启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2019—2023年）（以下简称“双高计划”）绩效评价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公布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的通知》（教职成函〔2019〕14号）公布的197个“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具体为：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学校和两个立项专业群的建设情况，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学校和一个立项专业群的建设情况。

二、评价内容

根据“双高计划”项目管理要求，绩效评价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一是建设绩效完成情况。考核学校和专业群的绩效目标达成度、建设任务完成度。

二是资金保障和使用情况。考核建设资金的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三是项目建设水平。考核学校和专业群的建设水平。其中学校从以下十个方面进行考核：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高水平专业群、高水平双师队伍、校企合作水平、服务发展水平、学校治理水平、信息化水平、国际化水平。

专业群从以下九个方面进行考核：人才培养模式、课程教学资源、教材与教法、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实践教学基地、技术技能平台、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三、工作流程

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建设单位总结自评、省级评价、两部复核的流程进行，具体如下。

（一）建设单位总结自评

2024年2月28日前，各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监测平台，填写建设周期绩效评价数据，提交佐证材料和典型案例，对照《“双高计划”建设绩效评价标准》（见附件1）形成自评分及自评结论，撰写建设单位“双高计划”总结报告（参考提纲见附

件2)，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监测平台。

2024年3月6日前，建设单位须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双高计划”项目审计，出具项目审计报告，上传至监测平台。审计报告要就资金筹措、使用、管理及其有效性作出具体明确的审计意见。

（二）省级评价

2024年4月8日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须制订工作方案，组织专家组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总结报告和数据进行检查确认，并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材料、访谈座谈、现场考察等方式，参照《“双高计划”建设绩效评价标准》，对建设单位进行评分，形成绩效评价结论和地方推进“双高计划”总结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3），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公章后上传至监测平台。

（三）两部复核

2024年5月15日前，两部组建专家组，对建设单位项目审计报告和省级评价情况进行复核，参照《“双高计划”建设绩效评价标准》对建设单位进行评分，形成评价结论建议。评价结论经两部确定后将在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布。

四、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的绩效评价得分，评价结论分为“优”“良”“中”“差”四类，结论为“中”“差”的限期整改，结论为“差”的建设单位不得进入第二轮“双高计划”遴选。

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部 李恒（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010-66097867）、
卢正天（财务司 010-66097520）、赵艳玲（双高监测平台
18618260029）

财政部 张爱萍（科教和文化司 010-68551959）

附件：

1. “双高计划”建设绩效评价标准
2. 建设单位“双高计划”总结报告参考提纲
3. 地方推进“双高计划”总结报告参考提纲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4年1月16日

附件 1

“双高计划”建设绩效评价标准

对于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评分=学校层面建设任务评分*50%+专业群 A 建设任务评分*25%+专业群 B 建设任务评分*25%；对于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评分=学校层面建设任务评分*30%+专业群建设任务评分*70%。根据建设单位绩效评价得分形成评价结论，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或出现以下情况为“差”，主要包括：学校违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思想政治工作上出现重大问题的；偏离国家“双高计划”总体目标、社会贡献度明显较弱或建设任务完成度不到 80%的；资金管理与执行情况问题严重的（学校层面或专业群层面“管理与执行”得分低于 18 分）；报送信息严重失真，影响恶劣的。学校层面和专业群层面建设绩效评价参照以下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依据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对照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填写数量指标完成情况，由系统根据建设单位填报数据自动计算得分，根据提交佐证材料进行调整
	质量指标 (15 分)	对照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填写质量指标完成情况，由系统根据建设单位填报数据自动计算得分，根据提交佐证材料进行调整
	水平指标 (10 分)	根据建设单位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完成情况，系统对同类建设单位横向比较，自动排序赋分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	评价要点： ①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的贡献度； ②支撑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

		度; ③推动形成一批国家层面有效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的贡献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评价要点: 项目建设成果、国家级标志性成果、学校治理体系与制度建设、学校特色品牌打造的可持续影响时间和范围等方面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评价要点: ①在校生满意度; ②毕业生满意度; ③教职工满意度; ④用人单位满意度; ⑤家长满意度
管理与执行指标 (30分)	资金到位率指标 (8分)	根据《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数/项目预算数×100%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到位总数是否足额或超额; ②各级投入到位资金是否足额, 包括以下内容: 省级核拨中央专项到位资金是否足额; 地方各级财政投入到位资金是否足额; 举办方投入到位资金是否足额; 行业企业支持到位资金是否足额; 学校自筹到位资金是否足额
	资金预算执行率指标 (8分)	根据《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 预算执行率=到位资金使用总额/项目预算总额×100% 评价要点: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10分)	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能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是否单独核算的; 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③资金使用方向及合规性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管理指标 (4分)	评价要点: 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制度执行是否有效。是否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客观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②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协调推进是否有序

建设单位“双高计划”总结报告参考提纲

(报告总字数控制在 15000 字以内)

一、总体情况

(一) 项目绩效目标达成和建设任务完成总体情况概述

(二)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概述

(三) 项目建设自评分和自评结论

二、绩效目标达成情况

(一) 学校层面绩效目标达成情况

建设单位须对照学校层面预设绩效目标全面总结自评，具体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其中产出指标达成情况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方面；效益指标达成情况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满意度指标达成情况包括在校生满意度、毕业生满意度、教职工满意度、用人单位满意度、家长满意度方面。

(二) 专业群层面绩效目标达成情况

建设单位须对照专业群层面预设绩效目标全面总结自评，具体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其中产出指标达成情况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方面；效益指标达成情况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满意度指标达成情况包括在校生满意度、毕业生满意度、教职工满意度、用人单位满意度、家长满意度方面。

三、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一）学校层面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建设单位须对照任务书的验收要点全面总结自评，具体包括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高水平专业群、高水平双师队伍、校企合作水平、服务发展水平、学校治理水平、信息化水平、国际化水平十项任务。

（二）专业群层面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建设单位须对照任务书的验收要点全面总结自评，具体包括人才培养模式、课程教学资源、教材与教法、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实践教学基地、技术技能平台、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九项任务。

四、项目建设采取的措施

（一）项目推进机制建设与运行

项目推进的组织管理、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可从学校和专业群两个层面进行总结）。

（二）项目资金管理与使用

项目资金投入机制、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使用情况。（可从学校和专业群两个层面进行总结）。

五、特色经验与做法

主要围绕学校和专业群在对接国家重大产业布局、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方面，在落实“一体两翼五重点”战略部署方面的特色经验做法，突出职业教育的支撑力、贡献度，数据要详实。（本部分篇幅不少于5000字）

六、问题与改进措施

对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提出下一步工作考虑。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可选项）

地方推进“双高计划”总结报告参考提纲

(报告总字数控制在 10000 字以内)

一、地方推进“双高计划”建设的情况

- (一) 本地推进“双高计划”的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 (二) 本地推进“双高计划”的政策支持情况
- (三) 本地推进“双高计划”的资金支持情况
- (四) 本地“双高计划”的项目实施情况

二、地方对“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的绩效评价情况

- (一) 本地“双高计划”的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情况
- (二) 本地“双高计划”建设单位评价得分和绩效评价结

论

三、成效、问题与下一步工作考虑

- (一) 本地推进“双高计划”的经验与成效
- (二) 本地推进“双高计划”的不足及成因
- (三) 下一步的工作考虑

13.《关于开展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2019—2023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答记者问

2024年1月25日

2024年1月16日，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2019—2023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双高计划”）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体部署。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有关负责同志就《通知》的拟定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绩效评价工作的背景是什么？

答：2019年3月，教育部、财政部（以下简称两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启动“双高计划”，经过五年建设，实施期已满。按照《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实施期结束后开展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的范围和对象是什么？

答：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和对象是“双高计划”的197个建设单位。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评价学校层面和两个专业群层面的建设情况，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评价学校层面和

一个专业群层面的建设情况。

三、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评分比重是什么？

答：根据“双高计划”项目管理要求，绩效评价包括三个方面内容，一是建设绩效完成情况，二是资金保障和使用情况，三是项目建设水平。对于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评分=学校层面建设任务评分*50%+专业群 A 建设任务评分*25%+专业群 B 建设任务评分*25%；对于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评分=学校层面建设任务评分*30%+专业群建设任务评分*70%。

四、绩效评价工作的进度安排是什么？

答：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建设单位总结自评、省级评价、两部复核的流程进行。具体时间安排是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学校自评，2024 年 4 月 8 日前，完成省级评价，2024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两部复核。

五、如何开展省级评价？

答：一是制订工作方案。成立省级绩效评价组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成效导向，做好具体工作安排；根据《通知》中的“双高计划”建设绩效评价标准，结合各省实际需要和建设基础，制定绩效评价细则。

二是绩效评价方式。组织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材料、访谈座谈、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总结报告和数据进行核查确认并评分。

三是提交总结报告。各省完成省级评价后，按照参考提纲撰写地方推进“双高计划”总结报告，同步上传至中国特

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监测平台（以下简称监测平台）。

六、如何开展学校自评？

答：第一步，在监测平台填报任务完成情况和绩效数据。第二步，在相应建设任务及指标项下上传佐证材料，并选择性上传典型案例。第三步，组织自评，撰写建设单位“双高计划”总结报告，上传至监测平台。第四步，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双高计划”项目审计，出具项目审计报告，上传至监测平台。

七、学校撰写总结报告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建设单位“双高计划”总结报告要着重突出实际取得的效果，文字简练，既要体现出任务完成、承诺兑现的进度和程度，又要凸显出学校和专业群在对接国家重大产业布局、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方面，在落实“一体两翼五重点”战略部署方面的特色经验做法，突出支撑力和贡献度。

八、本次绩效评价与中期绩效评价存在哪些区别？

答：一是工作目的不同。中期绩效评价是在项目进行中的过程性评价，重在了解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督促建设进度缓慢、预算执行率低的建设单位加大建设力度；本次绩效评价是对“双高计划”建设成效的结果性评价，系统梳理“双高计划”建设成果，总结凝练建设单位特色经验做法，引领带动高职教育改革发展。

二是考核内容不同。中期绩效评价主要考核绩效目标完

成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在考核建设任务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同时，对各建设单位的建设水平进行横向比较，注重对学校和专业群支撑力和贡献度的考察。

三是结果运用不同。中期绩效评价重在找问题，找差距，部署“双高计划”中期调整和下一阶段工作；本次绩效评价重在结果导向，评价结论分为“优”“良”“中”“差”四类，结论为“中”“差”的限期整改，结论为“差”的建设单位不得进入第二轮“双高计划”遴选。

1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实施 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科技厅（局）、财政厅（局）、国资委、总工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联合制定了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全国总工会

2024年1月30日

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扩大高技能人才数量规模，提升素质水平，从2024年到2026年，联合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培养一批爱党报国、敬业奉献、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以下简称“领军人才”），支持他们不断成长、发挥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技能人才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一）领军人才范围。领军人才指政治立场坚定、践行工匠精神、解决生产难题、推动创新创造、培养青年人才的骨干中坚技能人才，包括获得全国劳动模范、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或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

（二）工作目标。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为指导，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需求，动员和依托社会各方面力量，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有关行业重点培育领军人才。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全国新培育领军人才1.5万人次以上，带动新增高技能人才500

万人次左右。健全培养、使用、评价、激励联动推进机制，加快培养高质量发展所需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和数字技能型领军人才，全方位用好领军人才，发挥领军人才引领示范作用，带动高技能人才整体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三）制定专项培养计划。要加强对领军人才供给需求的预测，结合经济社会转型、科技创新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趋势，制定地方性、行业性领军人才专项培养计划。将技能高超、表现突出的青年技能人才及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优异选手做为领军人才培养培育重点，支持其成长成才。建立领军人才培育信息库，摸清掌握领军人才及培育重点对象基本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培养及队伍建设工作。

（四）加大培养培育力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依托企业培训中心、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工匠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平台，通过企业岗位培训、校企联合培养、关键岗位实践、重点项目参与等方式，培养适应产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要的领军人才。支持企业联合教育科研机构，通过合作培养、项目协作等方式，帮助领军人才及培育重点对象提高技术研发水平。组织技能研修、同业交流、名师带徒、赴境外培训等活动，提高领军人才的综合素质、技能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推动实施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技能高超的青年技能人才，并纳入领军人才培育范围。

（五）畅通晋升成长通道。支持企业健全“新八级工”

技能岗位等级设置，在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中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推进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评聘工作。对技能岗位等级设置完整的职业（工种），企业可直接认定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对技艺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进一步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支持理论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技能人才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六）提高待遇水平。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领军人才，企业可从成果转化所得收益中以奖金、股权等多种形式给予奖励。鼓励企业对关键技术岗位领军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国有企业可在工资总额内对领军人才予以适当倾斜，结合实际实行特岗特酬。

（七）完善稳才留才机制。鼓励企业创新、完善相关制度，吸引稳定领军人才。支持企业与领军人才依法约定服务期、订立竞业限制协议。对工作中急需、退休后将对工作带来较大影响的领军人才，符合国家统一规定的可推迟办理退休，并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对实际工作中急需、已办理退休手续的领军人才，企业可与其协商签订返聘协议。

（八）支持发挥作用。创造条件为领军人才参与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领衔一线生产难题攻关、总结推广绝招绝技等提供帮助。保护领军人才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权益。支持领军人才参加国内外大型工业展会、“一带一路”框架下南南合作技能开发网络、对外援助等合作项目。组织领军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鼓励领军人才到职业学校兼职，提升学徒、学生的实践能力、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

（九）加强领军人才平台建设。优先支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的领军人才领衔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聚焦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技能等领域开展技术革新、技能攻关和人才培养工作，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经费支持。鼓励各地打造人才港、工匠城等技能平台，组织领军人才开展技能文化传播活动，设立技能展示、技能互动、职业体验区域，面向公众和青少年学生加强技能知识传播和文化培育。

（十）选拔表彰优秀领军人才。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对涌现出的优秀选手，按规定授予相关荣誉、落实职业技能等级晋升政策，纳入培育重点对象范围。加大省部级以上表彰奖项和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向高技能人才支持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申报参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等。将符合条件的优秀领军人才按照有关规定选拔

推荐到工会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

四、工作要求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积极参与的领军人才培养工作机制。要积极向党委和政府汇报工作，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国资、工会部门要做好信息共享，加强组织推动，共同推动领军人才培养工作。

（十二）做好保障服务。加强技能人才服务窗口、技能大师之家等建设，做好领军人才支持服务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队伍建设经费等，支持做好领军人才培养，按规定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政策。引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合理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并将此情况与企业申请用地、用能及开展评先评优等挂钩。

（十三）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舆论正面引导作用，多渠道多方式宣传技能人才工作重大政策、重要活动、创新经验和工作成效，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激励广大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人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突出示范引领、典型带动，深入挖掘领军人才工作事迹、成长经历，讲好技能故事，打造技能明星，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15.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

(2024年2月23日)

为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下简称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长效机制，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经党中央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以学铸魂，持续做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化、转化工作

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坚定理想信念，铸牢对党忠诚，站稳人民立场，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夯实全党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

1. 建立健全“第一议题”制度。各级党委（党组）召开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或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谋划重大战略、研究重大事项、制定重大政策、部署重大任

务，要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准政治方向、领会工作要求、理清思路举措。

2. 健全理论学习制度。建立领导班子读书班制度，各级党委（党组）结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每年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班，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坐下来、静下心，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开展集体学习和研讨交流。健全专题党课制度，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到分管领域、部门等基层单位或所在党支部至少讲1次专题党课，重点讲学习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的收获体会。基层党组织书记联系实际讲好党课。抓实党员、干部经常性学习教育，突出抓好青年党员理论学习，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运用“学习强国”、共产党员网等平台，采取课堂讲授、政策解读、案例教学、现场体验等方式，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走深走实走心。

3. 强化党性教育。加强党章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自觉用党章规范一言一行。通过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就近就便用好红色资源、党性教育培训机构，学习先进典型和身边榜样，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等，引导党员、干部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马克思主义。

二、坚持以学增智，不断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

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特别是“六个必须坚持”，把看家本领、兴党本领、强国本领学到手，着力提升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担负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政治责任。

4. 加强党员、干部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分层次分类别分领域开展培训轮训，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胸怀“国之大者”，以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最高原则，善于从党和人民的立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坚决防止“低级红”、“高级黑”，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突出“关键少数”政治训练，实施“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5. 抓好党员、干部履职能力培训。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组织党员、干部联系岗位职责和工作实际，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全面系统学、融会贯通学，不断提高战略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历史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强化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不断增强党员、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着力增强防风险、迎挑战、抗打压能力。抓好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通识教育培训、专业知识学习培训，帮助党员、干部填知识空白、补素质短板、强能力弱项。

三、坚持以学正风，推动全党以自我革命精神解决党风方面的突出问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对标党风要求找差距、对表党性要求查根源、对照党纪要求明举措，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大兴务实之风、弘扬清廉之风、养成俭朴之风，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打扫政治灰尘、净化政治灵魂、纠正行为偏差。

6. 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坚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守初心使命，厚植为民情怀，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自觉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到各项工作之中，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涉及民生领域的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民生事项清单，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行“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民呼我为”、“接诉即办”等做法，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合理诉求，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久久为功，着力办好让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

7. 落实“四下基层”制度。省级党委（党组）作出总体安排，明确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四下基层”的工作内容、时间频次和纪律作风要求。市、县级党委（党组）结合实际抓好落实，搞好统筹，避免扎堆重复。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通过讲党课、走访座谈等形式，把党的创新理论

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讲清楚讲明白。调查研究下基层，用好“深、实、细、准、效”五字诀，注重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领题调研，推动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推行典型案例解剖式调研，各级党委（党组）每年从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发生的有代表性、有较大影响的事件中，至少确定1个正面和1个反面案例进行复盘剖析，解剖麻雀、举一反三。信访接待下基层，组织领导干部到矛盾多、情况复杂、信访集中的地方和单位下访接访，落实领导干部包案责任制，解决群众难题、化解信访积案。现场办公下基层，紧盯发展所需、企业所盼、群众所忧，组织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走进群众，现场研究、现场协调，推动把问题解决在一线、矛盾化解在一线、工作落实在一线。健全年轻干部下基层、接地气工作机制。

8. 经常性开展领导班子政治体检。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指出的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突出问题，上级巡视巡察、审计检查、专项督查等反馈的意见，以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重大事件和典型案件，要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深入检视剖析，找根源、抓整改。把坚持“三个务必”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自觉养成过紧日子的习惯。把开展反面典型案例剖析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环节，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个人实际进行查摆反思，以案为鉴，以案促改。

9. 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坚持经常性纪律教育与集中性纪律教育相结合，推动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纪律规矩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筑牢思想防线，坚守纪律红线。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重点，组织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通过开展专题学习、警示教育等，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

10. 持之以恒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级党委（党组）要持续纠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口号响落实差、搞本位主义、做表面文章等问题，持续深化“半拉子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统计造假以及基层治理不良现象等整改整治，持续解决执行政策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等突出问题，持续加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政策落实情况督促检查。紧盯形式隐蔽、巧立名目的“新形象工程”问题和加重基层负担等顽症，及时予以整治，对经核实的典型问题定期公开通报，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夯实基层基础，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小马拉大车”等突出问题，为基层赋能减负。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要发挥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督查，聚焦重点领域加大整治力度，常态化核查通报典型问题，以更大力度推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取得实效。

四、坚持以学促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匡正干的导向，增强干的动力，形成干的合力，迎难而上、敢于斗争，鼓足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形成狠抓落实的好局面，汇聚起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强大力量。

11.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各级党委（党组）要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解决好“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问题。要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作为党性分析重要内容，用好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观偏差主要问题清单，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从宗旨意识、工作作风、纪律规矩等方面深入查摆剖析。指导地方和部门完善考核评价办法，纠治考核指标过分细化碎片化、机械僵化等做法。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情况纳入巡视巡察、干部考核考察、审计整改监督的重要内容，及时发现和纠治政绩观偏差、错位问题。发挥优劣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业绩。

12. 推动高质量发展。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教育引导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防止出现贪大求洋、盲目蛮干，华而不实、数据造假，竭泽而渔、劳民伤财等问题。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职责，把准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的切入点着力点，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谋划用好牵引性、撬动性强的工作抓手，着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

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突破影响和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13.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用人导向，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持续推动精准规范追责问责，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持续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及时选树宣传表彰党员、干部中的先进典型，加大对基层干部特别是条件艰苦地区干部关心关爱力度。

14. 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严格党员日常教育和管理，使广大党员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深化立足岗位作贡献、建言献策等活动，组织党员在推动改革发展、维护安全稳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基层治理等各方面发挥作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党组织要组织在职党员、村（社区）党员、流动党员、新就业群体党员等就近就地转化为应急处突力量，冲锋在前、英勇奋斗。各级党组织要在网络空间加强思想引领和舆论引导，组织引导党员在网络空间主动发声亮剑，让正能量形成大流量，让党旗在网络空间高高飘扬。

15. 常态化开展突出问题整治。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聚焦党中央高度重视、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工作中最突出、最需要注意的问题，实事求是、刀刃向内开展整治。主动查找“表现在基层、根

子在上面”的问题，统筹协调、上下联动、合力解决。

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扛起主体责任，对各项任务举措明确责任单位和具体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点任务亲自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要走在前、作表率，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任务举措落实，走好践行“两个维护”的第一方阵。各级领导机关、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更高标准和更严要求，抓好自身学习贯彻，抓好自身问题整改，以上率下，示范带动。把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情况纳入政治监督，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通过巡视巡察、专项检查、督查督办、“回头看”等方式，加强评估问效。把主题教育探索的复盘推演、暗访抽查、政策答复、同题共答等有效做法运用到日常工作的研究谋划、督促指导和推进落实中，推动各方面工作高质量发展。

16. 2024年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要点

2024年2月26日

数字素养与技能是数字社会公民学习生活应具备的数字获取、制作、使用、评价、交互、分享、创新、安全保障、伦理道德等一系列素质与能力的集合。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是顺应数字时代要求，提升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战略任务，是实现从网络大国迈向网络强国的必由之路，也是弥合数字鸿沟、促进共同富裕的关键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实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行动，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行动纲要。

一、发展形势与重要意义

当前，全球经济数字化转型不断加速，数字技术深刻改变着人类的思维、生活、生产、学习方式，推动世界政治格局、经济格局、科技格局、文化格局、安全格局深度变革，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日益成为国际竞争力和软实力的关键指标。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把提升国民数字素养与技能作为谋求竞争新优势的战略方向，纷纷出台战略规划，开展面向国民的数字技能培训，提升人力资本水平。党的十八大以来，

党中央作出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战略决策，加快建设完善数字基础设施，不断提高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发展水平，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同时，也存在顶层设计缺失、数字鸿沟较大、资源供给不足、培养体系尚未形成、数字道德规范意识有待增强等问题，亟需加大工作力度，完善政策措施，整体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水平。

立足新时代世情国情民情，要把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作为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一项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工作，切实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系统推进，注重构建知识更新、创新驱动的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育体系，注重建设普惠共享、公平可及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注重培养具有数字意识、计算思维、终身学习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数字公民，促进全民共建共享数字化发展成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高效能治理、人民高品质生活、对外高水平开放，为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和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注入强大动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

裕为根本目的，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新需求，着力发展数字基础设施、优化数字资源供给、完善数字环境保障，着力构建覆盖全民、城乡融合、公平一致、可持续、有韧性的数字素养与技能发展培育体系，着力拓展全民数字生活、数字学习、数字工作、数字创新四大场景，激发全民建设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升全民数字化适应力、胜任力、创造力，增强人力资本积累，拓展人口质量红利，厚植创新发展新优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强大的数字动力支撑和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普惠共享。秉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的理念，推动数字教育资源、数字技能培训、数字产品和服务等高质量发展和开放共享，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统筹谋划，系统推进。遵循数字化发展规律，针对不同类型的群体、不同年龄阶段的公民，强化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整合资源，筑牢基础，补齐短板，整体提升全民数字学习、工作、生活和创新的素养与技能。

坚持深化改革，协调发展。聚焦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过程中的突出矛盾和难点问题，创新政策供给，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不断弥合城乡、区域和人群间的数字鸿沟，营造良好的数字学习和创新创业环境，促进区域协调、城乡融合发展。

坚持正确导向，保障安全。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主动防范化解风险，有力有序推进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民数字化适应力、胜任力、创造力显著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达到发达国家水平。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发展环境显著优化，基本形成渠道丰富、开放共享、优质普惠的数字资源供给能力。初步建成全民终身数字学习体系，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数字技能稳步提升，数字鸿沟加快弥合。劳动者运用数字技能的能力显著提高，高端数字人才队伍明显扩大。全民运用数字技能实现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数字生活，数字安全保障更加有力，数字道德伦理水平大幅提升。

展望 2035 年，基本建成数字人才强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等能力达到更高水平，高端数字人才引领作用凸显，数字创新创业繁荣活跃，为建成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三、主要任务与重点工程

（一）丰富优质数字资源供给

1. 优化完善数字资源获取渠道。加快千兆光网、5G 网络、IPv6 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部署，不断拓展网络覆盖范围、提升网络质量，提高数字设施和智能产品服务能力。加大适老化智能终端供给，推进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加快推动信

息无障碍建设，打造推广数字化助残服务，运用数字技术为残疾人生活、就业、学习等增加便利。支持少数民族语言语音技术研发应用。有序引导科研院所、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企业机构、团体组织、高端数字人才等发挥自身优势，开发设立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网站、移动应用程序和公众账号等，为数字资源提供多样化获取渠道。

2. 丰富数字教育培训资源内容。围绕数字生活、工作、学习、创新等需求，运用视频、动画、虚拟现实、直播等载体形式，做优做强数字素养与技能教育培训资源。支持各地区各行业制定培训方案，统筹规划、差异设计培训内容，鼓励向社会提供优质免费的数字教育资源和线上学习服务。

3. 推动数字资源开放共享。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依法规范有序开放公共数据资源，推动数据资源跨地区、跨层级共享。推动大中小学校、专业培训机构、出版社等积极开放教育培训资源，共享优质数字技能教学案例，推动数字技能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实施互联网平台数字培训开放共享行动，推动平台向社会开放培训资源。

4. 促进数字公共服务普适普惠。建设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线上线下融合互补，优化政务服务体验，畅通丰富办事渠道，让企业和个人好办事、快办事。在政务服务大厅、医院、交通枢纽等服务场所设立志愿者、引导员或服务员，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展宣传培训，为群众提供指导和协助，助力提升数字公共服务使用技能。

专栏1 公民数字参与提升工程

数字化赋能城市治理。充分依托政府门户网站，为市民参与政策制定、产业发展、城市管理等提供建言献策渠道。创新“随手拍”等市民数字化参与城市治理的途径和方式，不断提升市民获得感。

数字化赋能社区治理。充分依托数字化平台，丰富居民数字参与场景，以数字技术促进民意汇聚、民主协商，引导居民密切日常交往、参与公共事务、开展协商活动、组织邻里互助。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升运用数字化方式开展社区治理的能力。探索网格化社区治理和服务新模式。

数字化赋能乡村治理。推动“互联网+乡村治理”，拓展村民参与村级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渠道，提升网上村务监督水平。

（二）提升高品质数字生活水平

5. 培育智慧家庭生活新方式。完善智慧家庭综合标准化体系，提高智能家居系统平台、设备产品、应用的易用性、便捷性和兼容性，增强产品感知与互动能力，便捷用户管理和使用。积极引导企业开展智能家居产品体验、应用培训等活动，提高全民使用智能家居产品的能力。

6. 提高智慧社区建设应用水平。优化智慧社区建设规划布局，建立健全社区基础设施和综合服务设施智能化建设与改造群众意见征求机制，提升智能安防、智能停车等设施便捷易用性。运用数字技术完善社区服务需求收集、项目设计、资源链接、过程管理、绩效评价等机制，提高社区服务精准化、精细化水平。建立社区数字技能公益团队和兴趣小组，

开展“数字技能进社区”等宣传推广活动。鼓励社区设立数字服务志愿者、引导员，引导社区居民用好数字产品和服务。

7. 丰富新型数字生活场景。推动 5G、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生活中普及应用，提高电子商务、移动支付、共享经济、智慧出行等新型数字生活服务体验，发展智慧商店、智慧商圈，提升居民数字资源、数字工具的使用意愿，共同营造良好的数字生活氛围，让全民享受便捷的数字服务。

8. 开展数字助老助残行动。充分考虑老年人和残疾人群体特殊性，加强数字设备、数字服务信息交流无障碍建设，在老年人、残疾人的出行、就医、就餐、购物等高频服务场景中保留人工服务渠道，防止出现强制性数字应用、诱导性线上付款等违规行为。依托老年大学、开放大学、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社区教育机构、老科协等，丰富体验学习、尝试应用、经验交流、互助帮扶等老年人、残疾人数字技能培训形式和内容。推动形成社会各界积极帮助老年人、残疾人融入数字生活的良好氛围，构建全龄友好包容社会。

专栏 2 数字社会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提升工程

探索线上线下融合的老年人、残疾人数字技能培训模式，引导数字产品和服务提供商，开发适合老年人、残疾人使用的硬件产品和软件应用，制作老年人、残疾人易懂会用的产品使用手册和教程。建设适老化全媒体课程资源，组织推介优秀培训项目和优秀工作案例。推动互联网网站与互联

网应用（APP）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组织改造水平测评，提升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水平及无障碍普及率。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数字科普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助老志愿者队伍，帮助老年人学习使用数字产品与服务。

（三）提升高效率数字工作能力

9. 提高产业工人数字技能。完善企业员工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立和共享职工培训中心、网络学习平台等培训载体，丰富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内容，提高员工职业胜任力。健全企业职工培训制度，针对产业工人系统开展面向生产全环节的数字技能培训，持续壮大现代产业工人队伍，培养数字领域高水平大国工匠，提升数字化生产能力。提升企业管理人员数字素养，建立数字化思维，提高数字化经营管理能力。

专栏3 数字技能产教融合工程

搭建产教融合平台。围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电子商务等数字技术重点应用领域，深入实施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集中产教融合型城市、行业、企业优质资源，布局建设数字化、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型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创新产教融合教育资源。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支持企业与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共建联合学院、实验室、实习基地等，推动职业院校人才培养与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加快构建规范化数字技能

教学和实习实训体系。

10. 提升农民数字技能。构建现代农业科教信息服务体系，优化完善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汇集整合新技术推广、电商销售、新媒体应用等优质培训资源，持续推进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工作，提高农民对数字化“新农具”的使用能力。引导企业、公益组织等参与农民数字技能提升工作，推动数字服务和培训向农村地区延伸。

11. 提升新兴职业群体数字技能。面向“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线上办公、“虚拟”产业园、“无人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制定数字领域新职业的职业标准，丰富职业培训课程，开展从业人员培训，壮大新兴职业群体人才队伍。引导支持新兴职业群体，积极利用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创新创业。

12. 开展妇女数字素养教育与技能培训。依托各类网络平台，推出一批面向妇女设计制作的数字素养公开课，增强妇女安全上网、科学用网、网上创业等的数字意识和能力。加强妇女通过网络参与经济生活的能力，加大直播带货、电商运营等培训力度，引导西部地区、偏远山区妇女网上就业创业。

13. 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数字治理能力。加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信息化培训力度，丰富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等领域线上培训资源，把提高党员领导干部数字治理能力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重要教学培训内容。引导

领导干部和公务员运用网络了解民意、开展工作，提升学网、懂网、用网的能力。在公务员选拔任用中，加强数字能力方面的考察。

专栏4 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数字素养提升工程

建立领导干部数字素养全员培训体系，分层次、分类别、分阶段推进领导干部全员培训。建立公务员数字技能分级分类培训体系，全覆盖、差异化开展公务员数字技能培训。

（四）构建终身数字学习体系

14. 提升学校数字教育水平。将数字素养培育相关教育内容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设立信息科技相关必修课程，打造优质精品教材，开展数字素养相关课外活动。加强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数字技术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推进数字技能基础课程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完善数字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鼓励学生运用数字技术创新创业。实施战略型紧缺人才培养教学资源储备计划，加大相关领域数字教学资源储备。开展教师数字技术应用能力培训，提高教师运用数字技术改进教育教学的意识和能力，增强中小学、职业院校和普通高校专业教师的教学能力，持续壮大高水平数字技能师资力量。全面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建设一批智慧教室、智慧教学平台、虚拟实验室、虚拟教研室等，全面提升数字化水平，支撑引领教育信息化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引导科学合理使用数字产品，保护师生视力健康。

15. 完善数字技能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完善数字技能职

业教育，加强职业院校数字技能类人才培养，动态更新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推进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优化完善课程设置，建设高水平数字技能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制定完善数字技能职业教育国家标准，推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打造一批高水平数字技能职业院校和专业。加大数字技能职业培训力度，研制培训方案和课程标准，规范数字技能职业培训，试点探索“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模式，推动数字化培训模式发展。

16. 建设数字技能认证体系与终身教育服务平台。推进国家学分银行建设，发挥开放大学优势，推动制定面向全民、适应行业发展的数字技能能力框架和认证单元，搭建国家级数字技能终身教育服务平台，设计符合相关标准的课程体系和配套学习资源与服务，贯通培训、学习、体验、考核、学习成果认定、学分互换等环节，为全民终身数字学习体系的建设提供可信可靠的“补给站”和四通八达的“立交桥”。

专栏5 退役军人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工程

建立退役军人数字信息档案。依托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工作，进一步丰富完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综合信息数据库，系统分析研判广大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的数字技能提升需求，形成电子档案。

引导退役军人逐步提高数字技能。引导学校、社会机构等开发面向退役军人的线上线下学习资源，积极发展退役军人移动服务平台，推出电子优待证，为退役军人提供线上就业创业服务，帮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共享互联网发展

成果。

（五）激发数字创新活力

17. 打造企业数字化竞争力。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培育造就一大批高水平、创新型、复合型的数字化人才队伍，积极开展数字创新大赛、成果推广、创先示范等活动，不断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快完善面向中小企业员工的数字化服务体系，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意愿和能力。

18. 探索数据驱动科研新范式。适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大数据发展趋势，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科研工作者挖掘利用数据资源，探索数据密集型科研范式，支持国家科学数据中心建设，加快数据资源开放和利用，形成大数据驱动的科研创新模式，推动开放创新、协同创新。

专栏6 高端数字人才培养工程

培育创新型数字人才。支持发展高水平信息科技专业资源，强化信息科技基础教育，鼓励学术领域、行业领域优秀数字人才开展专题讲座，大力支持基础创新、应用创新。

培育复合型数字人才。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量子信息等数字科技与计算机、控制、数学、金融等学科交叉融合，推动跨学科复合型数字人才队伍建设。

培育数字技术工程师。依托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围绕智能制造、物联网、区块链、虚拟现实、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等数字技术领域，组织开发国家职业标准和培训课程，开展规范化培训、社会化评价，培育壮大高水平数字

技术工程师队伍。

（六）提高数字安全保护能力

19. 提高全民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引导全民积极参与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网络安全进社区”等活动，普及网络安全知识，提升网络安全防范意识。通过举办网络安全专题讲座和培训班、制作印发宣传册、线上视频宣讲等方式，增强全民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信息窃取等不法行为的辨别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20. 强化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加大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力度，提高全民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意识。制定完善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标准，健全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监管机制，优化社会群众监督举报机制，压实行业组织、企业机构等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加大对侵犯个人信息和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七）强化数字社会法治道德规范

21. 引导全民依法规范上网用网。坚持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加强网络空间生态治理，规范网络传播秩序。积极开展网络普法，增强网民法律意识和法治思维，加强网民自律，引导广大网民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信息和不法行为。

22. 提高全民网络文明素养。建立完善网络文明规范，普及网络文明观念，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进一步完善政府、学校、家庭、社会相结合的网络文明素养教育机制，不断提升青少年网络素养，引导健康合理使用数字产品和服务。

务，推动全社会形成文明办网、文明用网、文明上网、文明兴网的共识。

23. 强化全民数字道德伦理规范。加强道德示范引领，深化网络诚信建设。各级政府、科研院所、行业组织、企业、线上社区等各方力量主动作为，督促数字技术和产品开发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准则。加强人工智能技术治理，发展负责任的人工智能。提高全民数字获取、制作、使用、交互、分享、创新等过程中的道德伦理意识，引导全民遵守数字社会规则，形成良好行为规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实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行动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建立网信、组织、宣传、政法、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国资监管、工会、妇联、科协等部门参加的部际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政策协同、资源整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系统推进格局。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依据本行动纲要，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二）加大政策支持

完善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机制，多措并举加大对数字素养与技能薄弱环节的投入，完善支持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的长效机制。加快推动制修订涉及手机支付、防范网络诈骗、无障碍改造等法规制度，切实保障全民使用数字技术的合法

权益。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打造一批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行动。

（三）开展试点示范

按照统筹规划、整体设计、资源整合、有序推进的原则，组织开展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试点示范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先行先试，创新工作机制模式，探索有益经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带动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整体提升。

（四）强化考核评估

加强数字素养与技能理论研究。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发展监测调查和评估评价，编制发布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发展水平报告，以评促建、以评促用，指导各地区各行业开展相关工作。

（五）加强宣传推广

构建立体多元的宣传体系，创新网络宣传方式方法，营造全社会关注并积极参与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行动的浓厚氛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推动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举办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主题活动，开展数字技能相关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促进各地区各部门经验总结和交流推广。

（六）深化国际合作

发挥政府、行业组织、企业等各方力量，搭建数字素养

与技能国际交流合作平台，设计开发一批数字技能公共产品与项目，多渠道宣介我成果经验。积极参与联合国框架下的国际合作机制，积极参加相关国际组织活动，借鉴吸收国际经验，促进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水平提升。

17.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数据局关于 印发《加快数字人才培养支撑数字经济发展 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网信办，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科技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数据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发挥数字人才支撑数字经济的基础性作用，现将《加快数字人才培养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数据局

2024年4月2日

加快数字人才培育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发挥数字人才支撑数字经济的基础性作用，加快推动形成新质生产力，为高质量发展赋能蓄力，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部署，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创新引领和服务发展，坚持需求导向和能力导向，紧贴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需要，用3年左右时间，扎实开展数字人才育、引、留、用等专项行动，提升数字人才自主创新能力，激发数字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增加数字人才有效供给，形成数字人才集聚效应，着力打造一支规模壮大、素质优良、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高水平数字人才队伍，更好支撑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重点围绕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数据安全等数字领域新职业，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数据赋能为关键，制定颁布国家职业标准，开发培训教程，分职业、分专业、分等级开展规范化培训、社会化评价，取得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衔接认定相应职称。在项目实施基础上，构建科学规范培训体系，开辟数字人才自主培养新赛道。

(二)推进数字技能提升行动。适应数字产业发展和企

业转型升级需求，大力培养数字技能人才。加快开发一批数字职业（工种）的国家职业标准、基本职业培训包、教材课程等，依托互联网平台加大数字培训资源开放共享力度。全面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支持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加强创新型、实用型数字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推进“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依托龙头企业、职业院校、行业协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等开展数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三）开展数字人才国际交流活动。加大对数字人才倾斜力度，引进一批海外高层次数字人才，支持一批留学回国数字人才创新创业，组织一批海外高层次数字人才回国服务。加强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支持数字人才在园内创新创业。推进引才引智工作，支持开展高层次数字人才出国（境）培训交流，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数字人才国际交流，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骨干人才。

（四）开展数字人才创新创业行动。支持建设一批数字经济创业载体、创业学院，深度融合创新、产业、资金、人才等资源链条，加大数字人才创业培训力度，促进数字人才在人工智能、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电子商务等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创业。积极培育数字经济细分领域专业投资机构，投成一批数字经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支持数字经济“硬科技”和未来产业领域发展。加快建设一批数字经济领域专业性国家级人才市场，支持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

区等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数字人才孵化器、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园，培育发展一批数字化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为数字人才流动、求职、就业提供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五）开展数字人才赋能产业发展行动。紧贴企业发展需求开设订单、订制、定向培训班，培养一批既懂产业技术又懂数字技术的复合型人才，不断提升从业人员数字素养和专业水平，助力产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数字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国家软件与集成电路人才国际培训基地作用，利用国内外优质培训资源，开展高层次数字人才高级研修和学术技术交流活动，加快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等人才工程向数字领域倾斜。加强数字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建设，加大博士后人才培养力度。

（六）举办数字职业技术技能竞赛活动。在全国技能大赛专设智能制造、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数据安全等数字职业竞赛项目，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选拔培养数字人才。在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中突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数字领域，促进高水平数字人才与项目产业对接。支持各地和有关行业举办数字职业技术技能竞赛。

三、政策保障

（一）优化培养政策。结合数字人才需求，深化数字领域新工科研究与实践，加强高等院校数字领域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加大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力度。充分发挥职业院校作用，

推进职业教育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新增一批数字领域新专业。推进数字技术相关课程、教材教程和教学团队建设。深化产学研融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培养复合型数字人才。

（二）健全评价体系。持续发布数字职业，动态调整数字职称专业设置。支持各地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增设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大数据、工业互联网、数据安全等数字领域职称专业。健全数字职业标准和评价标准体系，完善数字经济相关职业资格制度。规范数字技能人才评价，落实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政策。开展数字领域卓越工程师能力评价，推动数字技术工程师国际互认。

（三）完善分配制度。完善数字科技成果转化、增加数字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完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落实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制定数字经济从业人员薪酬分配指引，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符合数字人才特点的企业薪酬分配制度。强化薪酬信息服务，指导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发布数字职业从业员工资价位信息。

（四）提高投入水平。探索建立通过社会力量筹资的数字人才培养专项基金。企业应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不断加大数字人才培养培训投入力度。各地应将符合本地需求的数字职业（工种）培养培训纳入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培训机构目录、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对符合条件人员可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失

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对跨地区就业创业的允许在常住地或就业地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五）畅通流动渠道。畅通企业数字人才向高校流动渠道，支持高校设立流动岗位，吸引符合条件的企业高层次数字人才按规定兼职，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数字领域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兼职创新、在职和离岗创办企业。

（六）强化激励引导。通过国情研修、休假疗养，开展咨询服务、走访慰问等方式，加强对高层次数字人才的政治引领。将高层次数字人才纳入地方高级专家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在住房、落户、就医服务、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创业投资、职称评审等方面给予支持或提供便利。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大力弘扬和培育科学家精神、工匠精神，营造数字人才成长成才良好环境。

各部门各有关方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加强数字人才培养的重要性，站在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政治高度，各司其职、密切协作，着力造就大批高水平数字人才，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组织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承担政策制定、资源整合、质量监管等职责，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抓好督促落实。网信、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数据等部门要立足职能职责，主动谋划实施好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重点项目。财政部门要确保相关财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其他有关部门

和单位以及行业组织要共同做好数字人才有关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18.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入库出库管理规范》的通知

教科信厅〔202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加快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保障数字教育资源入库出库，根据教育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经部领导审定同意，现将《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入库出库管理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5月29日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 入库出库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丰富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供给，提升资源质量，实现对资源的动态更新调整，满足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的主管单位和服务提供单位及其资源提供者在开展数字教育资源的入库出库工作时，应遵循本办法。

本规范所称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指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及其接入的平台、专题板块。

本规范所称数字教育资源（以下简称资源），是指通过平台面向师生和社会公众提供的网络课程、数字教材、数字图书、教学课件、教学案例、虚拟实验实训、在线教研视频、教学应用与工具等类型的教学和学习资源。

本规范所称资源提供者是指资源的提供单位或者个人。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的入库，是指资源通过择优遴选、汇聚加工和内容审核等，在平台上线并提供服务的过程。

第四条 本规范所称的出库，是指平台的资源出现不宜继续在平台提供服务要求的情形时，从平台下线的过程。

第五条 平台资源的入库出库应坚持“择优入库、常态

监测、定期评估、动态调整、公益服务、安全可靠”的原则。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教育部负责统筹协调平台资源入库出库监督管理工作，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地区平台资源入库出库监督管理工作（以下简称平台监管部门）。具体工作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负责。

第七条 平台资源入库出库应建立以平台主管单位为主导，平台服务提供单位、资源提供者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并按职责落实资源内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第八条 平台主管单位应当编制平台资源建设规划，制定入库出库工作细则，建立择优遴选、内容审核、应用监测、评估反馈、问题处置和动态调整等制度，指导平台服务提供单位、资源提供者开展入库出库工作。

第九条 平台服务提供单位应按照平台主管单位的要求，做好资源入库出库的技术支撑、内容审核等工作，对资源应用情况开展监测评估。

第十条 资源提供者应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资源提供者应全部责任到人，所交付的资源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内容制作符合技术规范、内容审核等要求，无违法违规和不良信息。配合平台服务提供单位做好资源入库出库工作。

第三章 入库管理

第十一条 资源提供者可采取自主开发资源、组织优势单位开发资源、从地方或学校遴选在用且效果好的资源、与拥有特色资源的单位共享资源等多种方式择优汇聚资源。

第十二条 资源提供者应具有资源著作权或与权利人签订再授权协议，获得资源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确保权属清晰无争议。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范》，资源提供者应在交付资源前进行内容自审、平台服务提供单位应在资源入库前进行内容审核，确保资源内容安全。

第十四条 按照《数字教育资源基础分类代码》《数字教育资源元数据》等相关标准，平台服务提供单位应指导资源提供者对交付的资源完成元数据标注，确保资源分类、搜索、推荐、应用数据分析等功能实现。

第十五条 按照《智慧教育平台 数字教育资源技术要求》，平台服务提供单位对资源提供者交付的资源进行技术审核，确保符合平台入库技术要求。

第十六条 平台服务提供单位与资源提供者在资源入库时应签订资源服务协议，获得信息网络传播权。原则上交付的资源应部署在平台上。对于外链资源，平台服务提供单位应与资源提供者签订数据共享协议，获取资源使用数据。平台服务提供单位原则上不得通过外链平台的方式进行资源入库。

第十七条 平台服务提供单位对入库的资源应开展常态

化应用监测和内容巡检，真实、客观记录资源管理和应用数据。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

第十八条 平台主管单位指导平台服务提供单位建立资源动态评价机制和报告制度，定期开展资源评价，向平台主管单位报送平台资源应用监测评价报告，向资源提供者反馈交付的资源应用情况，提出资源更新建议。

第十九条 平台服务提供单位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平台和资源安全，依法留存网络日志。

第四章 出库管理

第二十条 平台服务提供单位如发现资源内容存在违法违规内容等问题时，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资源，采取出库处置措施，防止资源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主管单位和监管部门的网信办报告，向资源提供单位通报。造成严重影响的，应按程序报上级监管部门的网信办和属地网信部门、公安机关。

第二十一条 平台服务提供者如发现资源内容存在违反政治性、导向性、科学性等问题时，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资源，采取出库处置措施，防止资源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主管单位和监管部门的网信办报告，向资源提供者通报。造成严重影响的，应按程序报上级监管部门的网信办。资源提供者对问题进行整改后，可重新履行入库程序。

第二十二条 平台服务提供单位如发现资源存在适用

性、规范性、时效性等问题时，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资源，采取出库处置措施，防止资源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主管单位报告，向资源提供者通报。资源提供者对问题进行修复后，可重新履行入库程序。

第二十三条 平台服务提供单位在平台主管单位的指导下，依据资源应用监测评价报告，对存在浏览量较小、应用情况较差、用户评分较低、受到投诉举报较多等情形的资源，及时对资源提供者进行提醒，对长期应用不好的资源采取出库处置措施。平台每年的资源更新率原则上不低于10%。

第二十四条 平台服务提供单位如发现平台主管单位明确的其他出库情形，在向平台主管单位报告后，按要求对资源采取出库处置措施，并向资源提供者通报。

第五章 监督评价

第二十五条 各级平台监管部门建立平台运行监测机制，对平台运行、资源目录及动态调整、资源应用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掌握平台及资源的服务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级平台监管部门通过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指导督促平台主管单位、平台服务提供单位以及资源提供者依据法律法规和服务协议规范资源服务行为。

第二十七条 平台主管单位每年年底前向平台监管部门提交资源建设与应用工作报告。各级平台监管部门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对平台主管单位、平台服务提供单位及资源提供者履行主体责任、资源建设与应用成效等开展评价，评价结

果作为对各单位年度考核、经费预算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由教育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19.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范》的通知

教科信厅〔202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进一步加强数字教育资源安全有序汇聚，提升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供给能力，教育部对2022年5月印发的《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范（试行）》进行了修订，现正式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6月6日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 内容审核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的主管单位和服务提供单位及其资源提供者开展资源制作、提供资源服务等活动，应遵循本规范。

本规范所称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指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及其接入的平台、专题板块。

本规范所称的数字教育资源（以下简称资源），是通过平台面向师生和社会公众提供的网络课程、数字教材、数字图书、教学课件、教学案例、虚拟实验实训、在线教研视频、教学应用与工具等类型的教学和学习资源。

本规范所称的资源提供者是指资源的提供单位或者个人。

第三条 资源内容审核应坚持提供必审、上线必审、更新必审、审必到位原则。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教育部负责统筹协调平台资源内容审核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所辖平台资源内

容审核的监督管理工作（以下简称平台监管部门）。具体工作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第五条 平台主管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提供谁负责、谁上线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由平台服务提供单位和资源提供者具体实施的资源内容审核责任制度。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内容审核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内容审核的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平台服务提供单位在平台主管单位的指导下，制定内容审核工作细则，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建立健全资源内容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审核人员资质审查与教育培训、问责等制度，建立内容审核技术体系，开展资源入库审核和内容更新审核，提高审核质量和效率。

第七条 资源提供者在平台主管单位的指导下，对提供的资源进行内容自审，确保资源内容符合要求。

第三章 内容审核要求

第八条 资源内容审核重点围绕政治性、导向性、科学性、适用性、规范性、时效性和公益性，采用机器审核、人工审核等方式，保障内容安全。

第九条 政治性审核应保证资源内容遵守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

第十条 导向性审核应保证资源内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充分体现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和先进教育理念，引导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不出现违反师德师风的主讲人，服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一条 科学性审核应保证资源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客观事实，符合科学和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不得出现学术谬论、常识性错误或与事实不符的内容。

第十二条 适用性审核应保证资源内容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认知能力，不存在惰化学生思维能力的內容，可兼容学校配置的主流设备和技术标准。面向中小學生提供的国家规定课程资源内容，应与学生所处年级相匹配，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

第十三条 规范性审核应保证资源内容符合语言、文字、符号，格式、样式、体例，设计与制作，知识产权，元数据标注，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广告、隐私、地图等规范性要求。

第十四条 时效性审核应保证资源内容符合时事政治、现行政策要求，与现行课程标准、教材内容要求和导向相一致。

第十五条 公益性审核应保证资源内容不得出现商业广告宣传等内容，不得利用平台资源进行商业牟利。

第四章 内容审核流程

第十六条 资源提供者应在逐一对资源进行内容自审

后，就交付的资源内容安全作出书面承诺。资源提供者应建立内容自审队伍或者委托具有内容审核能力的单位开展内容审核。

第十七条 资源提供者在向平台主管单位交付资源时，应提供资源自审记录和资源内容安全承诺书。

第十八条 平台主管单位应认真核查资源提供者提交的材料，委托平台服务提供单位对资源开展入库内容审核，明确审核要求和时间期限。平台主管单位应建立审核委员会，制定资源负面清单，针对重要资源进行把关。

第十九条 平台服务提供单位应会同资源提供者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协商和整改。建立内容审核台账，如实记录资源名称、资源提供者、审核类型、审核时间、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审核人、校核人、审批人等内容，编写内容审核报告，并提出资源入库建议。

第二十条 平台主管单位指导平台服务提供单位将入库的资源内容审核台账报平台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资源每次更新时，资源提供者、平台服务提供单位都应对资源内容进行重新审核，审核通过的方可重新上线。更新后的内容审核台账重新报平台监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二条 各级平台监管部门建立资源内容安全监测通报机制，可通过自建或购买具有专业内容审核能力的第三方服务对资源内容安全开展常态化监测，及时发现和通报资源问题。

第二十三条 各级平台监管部门提升内容审核监管的信息化水平，实现内容审核备案、问题通报处置的便捷服务功能。

第二十四条 各级平台监管部门建立资源内容审核问责机制，对未落实内容审核工作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人员，视情况予以约谈、通报。对造成严重影响的，应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由教育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2024年8月6日)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强国必先强教，强教必先强师。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强化教育家精神引领，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深化教师队伍改革创新，加快补齐教师队伍建设突出短板，强化高素质教师培养供给，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支撑。

工作中要坚持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引导广大教师坚定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陶冶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涵养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秉持勤

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勤修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树立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践行教师群体共同价值追求。坚持教育家精神培育涵养，融入教师培养、发展，构建日常浸润、项目赋能、平台支撑的教师发展良好生态。坚持教育家精神弘扬践行，贯穿教师课堂教学、科学研究、社会实践等各环节，筑牢教育家精神践行主阵地。坚持教育家精神引领激励，建立完善教师标准体系，纳入教师管理评价全过程，引导广大教师将教育家精神转化为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经过3至5年努力，教育家精神得到大力弘扬，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教师立德修身、敬业立学、教书育人呈现新风貌，尊师重教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到2035年，教育家精神成为广大教师的自觉追求，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成为常态，教师地位巩固提高，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和令人羡慕的职业之一，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优秀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二、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

（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建立健全教师定期理论学习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抓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统筹各级各类党校（行政学院）等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增进广大教师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

同。

（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党建引领。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牢掌握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化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充分发挥教师、师范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注意做好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少先队辅导员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落实好“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把教师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坚持党建带群建，加强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引领。

三、涵养高尚师德师风

（三）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在教师聘用工作中严格考察把关。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准入、招聘引进、职称评聘、导师遴选、评优奖励、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各级组织人事和教育部门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学校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及全面从严治党任务清单，与教育督导、重大人才工程评选、教育教学评估、学位授权审核、学位授权点评估等挂钩。学校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压实高校院（系）主要负责人责任。

（四）引导教师自律自强。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教育家精神，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坚决抵制损害党中央权威、国家利益的言行；模范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自觉捍卫教师职业尊严；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形象得体、言行雅正。加强科研诚信与优良教风学风

建设，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通过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

（五）加强师德师风培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教师培养的必修课，作为教师教育和培训的重要任务，使广大教师把握其深刻内涵、做到知行合一。将师德师风和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教育课程和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开发教育家精神课程教材资源。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师德师风和教育家精神专题研修。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参加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社情考察、社会实践锻炼，引导教师在理论与实践中共涵养高尚师德和教育家精神。

（六）坚持师德违规“零容忍”。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严重师德违规行为，从严从重给予处理处分。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各地各高校要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育系统巡视巡察和督查检查的重要内容。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落实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予以严肃问责。

四、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七）健全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大力支持师范院校建设，全面提升师范教育水平。坚持师范院校教师教育第一职责，强化部属师范大学引领，大力支持师范院校“双一流”建设。以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为引领，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为代表的高水平院校为中小学培养研究生层次

优秀教师。实施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优化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深化实施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优化师范院校评估指标，改革师范类专业认证，支持师范专业招生实施提前批次录取，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师范院校普遍建立数学、科技、工程类教育中心，加强师范生科技史教育，提高科普传播能力。加大对师范类专业研究生学位授权审核的支持力度。加强培养基本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加强英才教育师资培养。强化紧缺领域师资培养。

（八）提高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将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作为教师教书育人的基础，贯穿教师发展全过程。推动相关高校优化课程设置，精选课程内容，夯实师范生坚实的学科基础。在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强化学科素养提升，推动教师更新学科知识，紧跟学科发展。加强中小学学科领军教师培训，培育一批引领基础教育学科教学改革的骨干。将高校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提升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教师站在学科前沿开展教学、科研，创新教学模式方法。适应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发展趋势，支持高校教师开展跨学科学习与研究，加强学科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九）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强化高层次教师培养，为幼儿园、小学重点培养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中学教师培养逐步实现以研究生层次为主。实施教师学历提升计划。强化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完善实施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完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和体系，加强乡村教师培训，

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推进中小学教师科学素质提升。支持高水平大学与高等职业院校、企业联合开展职业教育教师一体化培养培训，优化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推动高校将博士后作为教师重要来源。健全高校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推动教师积极应对新技术变革，着眼未来培养人才。

（十）优化教师管理和资源配置。完善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建立完善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教师招聘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优化教师岗位结构比例。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适应小班化、个性化教学需要，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加强科学和体育美育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配备，强化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配备管理。优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机制。深入实施教育人才“组团式”支援帮扶计划、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乡村首席教师岗位计划等。建立健全高校产业兼职教师管理和教师企业实践制度。

（十一）营造教育家成长的良好环境。倡导教育家办学，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鼓励支持教师和校长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推进教师评价改革，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等现象，推进发展性评价。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人才工程引领，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突出教书育人导向，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充分发挥科学家在人才培养中的

重要作用，将教育家精神、科学家精神、工匠精神等相融汇，提升教书育人质量。

五、加强教师权益保障

（十二）加大各级各类教师待遇保障力度。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巩固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成果，强化高中、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落实好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政策。研究提高教龄津贴标准。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加大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力度。保障教师课后服务工作合理待遇。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

（十三）维护教师合法权益。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学校和有关部门要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依法惩处对教师的侮辱、诽谤、恶意炒作等言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学校和教育部门要支持教师维护合法权益。大力减轻教师负担，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精简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为中小学、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减负松绑，充分保证教师从事主责主业。

六、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

（十四）厚植尊师重教文化。提高教师地位，支持和吸引优秀人才热心从教、精心从教、长期从教、终身从教。推进全社会涵养尊师文化，提振师道尊严，注重尊师教育，开展尊师活动，将尊师文化融入学生日常言行。发扬“传帮带”传统，通过教师入职、晋升、荣休等活动，浸润传承教育家精神。支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采取多种方式尊师重教，

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十五）加大教师荣誉表彰力度。加强对优秀教师激励奖励，完善相关制度。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表彰奖励向乡村教师倾斜。

（十六）创新开展教师宣传工作。宣传优秀教师典型。鼓励支持教育家精神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学术成果。强化教育、教师题材文艺作品创作，推出更多讴歌优秀教师、弘扬教育家精神的文艺精品。用好新媒体等渠道，拓展教师宣传阵地。依托博物馆、展览馆和文化馆等，开展教育家精神主题展览。加强教师相关新闻舆论引导和监督，激浊扬清、弘扬正气。

（十七）讲好中国教育家故事。深入实施学风传承行动等活动，传播教育家思想、展现教育家风貌。将弘扬教育家精神纳入国际传播话语体系，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讲好中国教育家故事，传播中国教育声音，贡献中国教育智慧。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级各类学校要将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学校发展的关键基础性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学校了解教师情况，为广大教师办实事、解难事。